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1~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9		三、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29		四、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66		五、~ 六、
(六)關係人交易	67~77		七、
(七)質抵押之資產	78		八、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8~82		九、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其他	82~99		十、~ 十一、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100		十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0		十三、
3.大陸投資資訊	100		十四、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42~144		-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4,321,1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67%；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淨收益及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668,073 仟元及 20,375 仟元，占合併淨損失及合併純損分別為(33.42)%及 0.30%。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83,747,934	\$ 46,612,412	80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一)	\$ 10,919,986	\$ 12,836,468	(1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	43,353,021	39,583,555	10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二)	10,546,605	699,443	1,40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三十九及四十)	146,537,054	96,080,905	5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七)	5,493,956	4,700,960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八)	20,057,014	4,880,365	31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三及三十九)	34,208,372	13,226,498	159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九及三十九)	61,343,682	35,126,023	75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	4,588,319	4,791,293	(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三十九)	462,825,349	407,134,040	14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十六)	19,755,006	12,741,941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十)	161,227,637	167,140,829	(4)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五)	322,271,718	285,701,485	1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四十)	218,410,314	222,402,714	(2)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十六)	17,800,000	17,800,000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430,570	409,544	5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12,878,088	17,688,937	(27)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7,331,795	6,366,434	15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十八)	5,544,193	-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295,742,652	320,855,926	(8)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112,802,355	68,726,829	64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三十)	112,802,355	68,726,829	64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5,166,077	263,425	1,861
15597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4,152,254	4,137	100,269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十)	79,804,242	72,780,105	1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234,255	5,238,813	19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十)					壽險責任準備	1,051,343,291	974,503,446	8
	成本					壽險特別準備	7,891,532	7,711,864	2
18501	土地	9,791,615	11,941,826	(18)		未決賠款準備	1,072,579	1,250,889	(14)
18521	房屋及建築	9,113,282	10,773,898	(15)		保費不足準備	1,808,756	2,234,364	(19)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559	118,895	(4)	29099	其他準備	72,302	121,964	(41)
18551	其他設備	6,581,962	4,743,323	39					
	重估增值	1,607,519	1,225,092	31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一)	13,637,177	7,103,501	92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7,208,937	28,803,034	(6)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300,889	2,284,772	1
	減：累計折舊	(7,061,713)	(4,906,727)	44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三十六)	3,138,504	3,154,831	(1)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78,769)	-	(27)	29999	負債合計	1,649,473,960	1,442,781,723	14
18500	未完工程	82,291	112,801	(17)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十二及三十三)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9,850,746	24,009,108		31000	股本	53,938,636	47,295,487	14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884,640	2,722,673	6	31500	資本公積	20,295,294	14,087,347	44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19571	償債基金(附註十九)	1,000,000	1,000,000	-	32001	法定公積	2,460,094	1,867,270	32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二十、二十七及四十)	29,238,439	22,046,119	3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4,014	7,513	1,950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合計	30,238,439	23,046,119	3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65,780	18,002,051	(9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重估增值	5,811,486	5,816,978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64	(1,987)	677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76,082	5,577,323	(72)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8,891	110,922	(92)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2)	100
					32542	庫藏股票	(967,970)	(189,827)	410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5,153,771	92,572,935	(8)
					39500	少數股權	16,111,967	2,527,060	538
19999	資產總計	\$ 1,750,739,698	\$ 1,537,881,718	14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101,265,738	95,099,995	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750,739,698	\$ 1,537,881,718	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鑾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利息淨收益			
41000	\$ 13,283,569	\$ 12,258,694	8
51000	(1,788,037)	(1,411,505)	27
	<u>11,495,532</u>	<u>10,847,189</u>	6
利息以外淨(損失)收益			
42401	31,664,370	33,549,409	(6)
42403	270,325	277,939	(3)
42405	45,377,275	19,380,783	134
52401	(529,910)	(731,563)	(28)
52403	(17,653)	(17,726)	-
52405	(18,259,354)	(16,477,666)	11
52407	(30,684)	(33,917)	(10)
52409	(45,377,275)	(19,380,783)	134
42000	3,021,506	1,012,848	198
52000	(1,828,591)	(2,284,777)	(20)
42500	10,223,602	(951,808)	1,174
44000	(428)	2,173	(120)
49860	717,120	583,750	23
49870	(21,039,198)	5,799,835	(463)
49880	(3,275,166)	-	-
(提存)收回各項保險責任 準備(附註二)			
58401	(33,231,104)	(31,152,690)	7
58403	(23,636)	(119,950)	(80)
58405	(52,321)	(105,918)	(51)
	(154)	(43,387)	(100)
48401	13,457,965	12,205,724	10
48403	24,856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8405	收回賠款準備	\$ 20,740	\$ 92,464	(78)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u>132,435</u>	<u>27,877</u>	375	
49890	(提存)收回各項 保險責任準備淨 額	(<u>19,671,219</u>)	(<u>19,095,880</u>)	3	
45031	承受擔保品提存損失(附註 二十)	(40,755)	-	-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三十 五)	4,605,955	2,452,209	88	
49999	其他雜項淨利益(附註十 一、十四及十六)	<u>695,878</u>	<u>479,630</u>	45	
	淨(損失)收益	(<u>1,998,670</u>)	<u>15,411,645</u>	(113)	
51500	呆帳費用	(<u>579,997</u>)	(<u>598,158</u>)	(3)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七及三十九)				
58501	用人費用	4,059,871	4,048,728	-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4,582	409,892	1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354,338</u>	<u>1,903,428</u>	24	
	營業費用合計	<u>6,888,791</u>	<u>6,362,048</u>	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9,467,458)	8,451,439	(212)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三 十八)	<u>2,620,272</u>	(<u>1,059,154</u>)	347	
69000	合併總(損)益	(<u>\$ 6,847,186</u>)	<u>\$ 7,392,285</u>	(193)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6,861,737)	\$ 7,363,135	(193)	
69903	少數股權	<u>14,551</u>	<u>29,150</u>	(50)	
69900	合併總(損)益歸屬合 計	(<u>\$ 6,847,186</u>)	<u>\$ 7,392,285</u>	(193)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股每股(虧損)盈餘(附 註三十四)	(<u>\$ 1.90</u>)	(<u>\$ 1.38</u>)	<u>\$ 1.73</u>	<u>\$ 1.52</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附註 三十四)	(<u>\$ 1.79</u>)	(<u>\$ 1.29</u>)	<u>\$ 1.58</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損)益	(\$ 6,847,186)	\$ 7,392,285
備抵呆帳提列	579,997	598,158
折 舊	359,948	321,518
遞延費用攤銷	114,634	92,255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353,551	-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74,663)	(167,288)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19,671,217	19,095,88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28	(2,173)
資產減損損失	3,275,166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0,223,602)	951,8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376,993)	527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28,312)	(27,325)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1,454)	(190,254)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9,482	23,764
承受擔保品提存損失	40,755	-
收回轉銷呆帳	206,365	220,868
沖銷不良呆帳	(423,373)	(1,067,904)
在建工程利益	(118,254)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53,977)	991,1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011,793)	3,435,480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62,083)	809,942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535,902	(564)
其他雜項金融負債	789,769	(564,422)
其他資產	131,048	(256,2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3,753,887	1,302,418
應付費用	(435,244)	(167,262)
其他應付款	6,098,476	1,885,751
其他準備	(313,773)	22,494
預收款項	9,486,238	(378,812)
預付退休金	18,389	(44,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受託買賣(借)貸項	\$ 443,477	\$ 23,999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371,020	(317,794)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332,829)	250,666
因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43,157,574)	(10,149,865)
其他負債	<u>409,615</u>	(<u>10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711,746)</u>	<u>24,084,5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9,161,780)	(1,322,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4,823,846)	(18,678,6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904,915	486,592
放款淨增加	(3,592,333)	(38,2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增加) 減少	(548,808)	71,692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2,994,753	(14,255,390)
不動產投資	(932,908)	(23,487)
出售不動產價款	9,171	849,761
購置固定資產	(65,525)	(64,324)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409,845	3,975
出售遞延攤銷費用價款	2,64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3,902)	13,238
遞延費用增加	(77,930)	(66,47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55,540</u>	(<u>217,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50,166)</u>	<u>(33,240,5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	8,380,222	3,922,1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406,479	845,33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853,130	249,845
應付公司債(減少)增加	(528,170)	194,300
其他借款減少	(149,969)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419)	283,895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	55,013
買回庫藏股	(86,402)	-
現金增資	7,00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28,410)	(20,767)
少數股權減少數	(<u>123,987</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66,474</u>	<u>5,529,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4,695,438)</u>	<u>(\$ 3,626,22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443,372</u>	<u>50,238,6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747,934</u>	<u>\$ 46,612,4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1,651,407</u>	<u>\$ 1,363,675</u>
所得稅支付	<u>\$ 334,786</u>	<u>\$ 279,8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 700</u>	<u>\$ 760,494</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9,810	\$ 1,268,504
支付土地增值稅	(639)	(116,873)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301,870)</u>
收取現金	<u>\$ 9,171</u>	<u>\$ 849,761</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932,908	\$ 23,487
加：期初應付款	-	1,202,839
減：期末應付款	<u>-</u>	<u>(1,202,839)</u>
支付現金	<u>\$ 932,908</u>	<u>\$ 23,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持有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元富證券公司為新光

金控公司持有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並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應將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編入新光金控合併財務報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提供兼營期貨商之交割結算服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投信）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新光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為存續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已於九十六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

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設有四十五家分公司。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3,947人及22,207人。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第一季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25.47%	是	註3	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註1)	是	100% (註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100%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2)	是	58% (註2)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理業務	註4	否	註3	否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00%	是	註3	否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是	註3	否

註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2：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始併入合併個體中。

註 4：元富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結束營業並辦理公司解散，並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清算完結。

2.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及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臺灣新光商銀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要之比例，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及發行之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此外，因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契約價值，故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買方報價、成交價、理論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或交易對手之報價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或認列減損損失時，列

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

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份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 (五)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予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017 號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 141 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

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轉換公司債

新光金控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轉換公司債皆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其會計處理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 基秘字第 078 號函規定係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

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該「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再次修訂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

(三) 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原為百分之三十，自九十七年一月一起修改為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原為百分之三十，自九十七年一月一起修改為百分之十五）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其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五)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契約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其他準備

(一) 買賣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二) 壞帳損失準備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三)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退休金費用認列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四)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孳息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損增加 7,881 仟元，稅後每股純損增加 0.001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353,551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265,16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5 元。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之股權，並將其納入新金控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假設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元富證券公司之控制性持股，合併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淨收益	\$ 16,158,773
合併稅前淨益	8,810,336
合併總純益	7,598,222
每股稅後盈餘	1.52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元富證券公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46,782	\$ 3,593,383
活期及支票存款	27,612,742	13,880,037
定期存款	31,705,430	15,189,834
待交換票據	1,689,148	3,248,587
約當現金	18,119,786	10,734,93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25,954)	(34,364)
	<u>\$ 83,747,934</u>	<u>\$ 46,612,412</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1.20%~2.575% 及 1.20%~1.82%。

六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999,261	\$ 2,713,413
存款準備金乙戶	8,607,518	7,753,199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708	200,796
外匯存款準備金	790,530	15,552
央行定存單	29,300,000	27,865,000
拆借銀行同業	2,455,004	1,035,595
	<u>\$ 43,353,021</u>	<u>\$ 39,583,55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745,298	\$ 22,256,898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35,734,719	14,510,875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7,746,341	32,253,248
政府公債	315,824	379,311
匯率交換合約	6,125,9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2,415	\$ 37,407
遠期外匯合約	6,563,101	272,716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27,665	-
期貨及交易保證金	705,706	47,722
其 他	6,486	3,258
	<u>119,993,512</u>	<u>69,761,435</u>
國外投資：		
股票	4,587,238	8,855,175
受益憑證	2,491,040	1,188,692
債券	19,293,308	16,275,603
利率交換合約	171,956	-
	<u>26,543,542</u>	<u>26,319,470</u>
	<u>\$ 146,537,054</u>	<u>\$ 96,080,905</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 2,842,497	\$ 195,198
匯率交換合約	118,915	3,403,003
利率交換合約	88,165	23,3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742,309	-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299,109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02,041	100,419
賣出選擇權負債	6,013	4,519
台指選擇權合約	770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5,686
應付借券－避險	15,389	-
	<u>4,315,208</u>	<u>3,732,125</u>
國外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178,716	-
	<u>4,493,924</u>	<u>3,732,125</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32	968,835
應付金融債券	<u>\$ 5,493,956</u>	<u>\$ 4,700,96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及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

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 託 總 額</u>	<u>提 出 交 易 金 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48,432,719 仟元 (註)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 億美元	TWD 10,782,099 仟元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億美元	TWD 1,904,524 仟元
FX Concepts	2 億美元	TWD 2,515,229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1,499,712 仟元、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15,706,701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1,226,30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
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
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七及
九十六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
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
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
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
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
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
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
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
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
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
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
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
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未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167,764 仟元
	JPY 976,90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5,134,000 仟元
	NTD 18,593,880 仟元
	ZAR 48,000 仟元
	NZD 19,000 仟元
	CAD 2,000 仟元
	HKD 46,000 仟元
	AUD 30,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5,845,675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90,745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10,001 仟元
台指選擇權合約	NTD 288,750 仟元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936,504 仟元
	JPY 104,878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NTD 850 仟元
	USD 4,400,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8,642,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57,922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8,186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四十六。

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 1.60%~2.40% 及 1.645%~1.700%。

九、應收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3,763,375	\$ 3,410,115
應收帳款	13,534,186	15,307,463
應收承兌票款	539,359	316,257
應收利息	12,102,484	10,599,558
應收退稅款	3,266,792	2,788,913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1,372,686	1,463,941
應收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3,692,608	386,27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2,021,103	1,640,937
其 他	1,599,552	871,482
	<u>61,892,145</u>	<u>36,784,937</u>
減：備抵呆帳	(548,463)	(1,658,914)
	<u>\$ 61,343,682</u>	<u>\$ 35,126,023</u>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壽險貸款	\$ 116,176,501	\$ 104,956,659
放 款	345,689,766	302,748,080
催 收 款	5,300,935	3,898,042
	<u>467,167,202</u>	<u>411,602,781</u>
備抵呆帳	(4,341,853)	(4,468,741)
	<u>\$ 462,825,349</u>	<u>\$ 407,134,040</u>

(一)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

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四)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06,367	\$ 3,044,606	\$ 4,750,973
本期提列呆帳	421,324	158,673	579,997
沖銷不良呆帳	(48,910)	(374,463)	(423,373)
收回已沖銷呆帳	<u>194,013</u>	<u>12,352</u>	<u>206,365</u>
期末餘額	<u>\$ 2,272,794</u>	<u>\$ 2,841,168</u>	<u>\$ 5,113,962</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0,155	\$ 5,441,798	\$ 6,441,953
本期提列呆帳	333,440	264,718	598,158
沖銷不良呆帳	(158,452)	(909,452)	(1,067,904)
收回已沖銷呆帳	<u>220,868</u>	<u>-</u>	<u>220,868</u>
期末餘額	<u>\$ 1,396,011</u>	<u>\$ 4,797,064</u>	<u>\$ 6,193,075</u>

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3,659,547	\$ 39,873,432
受益憑證	3,003,137	2,306,84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6,849,852	5,619,322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5,385,136	4,514,992
債 券	44,602,340	50,921,586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358,066	2,506,240
可轉讓定存單	-	2,300
	<u>95,858,078</u>	<u>105,744,717</u>
國外投資		
股 票	30,272,580	1,396,968
受益憑證	11,668,595	10,587,296
債 券	23,428,384	49,411,848
	<u>65,369,559</u>	<u>61,396,112</u>
	<u>\$ 161,227,637</u>	<u>\$ 167,140,82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等不動產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松江案)，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出售不動產並取得受益證券，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符合(93)基秘第141號函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依出售比例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計16,771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另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190,254仟元，帳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 成本	301,870	691,980	916,808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68%	5.06%
空置率	0.00%~10.42%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3.30%	6.63%
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24	1.11

(二)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中 山 大 樓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523,806	\$ 2,546,357	\$ 2,314,973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44.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7.24%~12.63%	2.80%	5.58%
預計折現率	5.18%	4.75%	4.75%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50,320	2,445,020	2,271,14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20,030	2,386,150	2,193,810
預計空置率	0.00%	2.90%	1.3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92,300	2,502,570	2,347,97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588,290	2,500,020	2,345,510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 152,632,564	\$ 152,742,602
公司債	17,627,974	20,367,302
金融債券	25,700,952	52,183,403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27,166,607	2,063,705
國外債券	714,217	477,70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5,432,000)	(5,432,000)
	<u>\$ 218,410,314</u>	<u>\$ 222,402,714</u>

(一)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對依投資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71,329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二)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129,360	20.00	\$ 120,000	\$ 131,863	2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60	301,210	21.67	216,660	277,681	21.67
	<u>\$ 336,660</u>	<u>\$ 430,570</u>		<u>\$ 336,660</u>	<u>\$ 409,544</u>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各被投資公司當期淨損	合併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	各被投資公司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8)	(\$ 72)	(\$ 1,075)	(\$ 21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7)	(356)	11,019	2,388
	<u>(\$ 1,815)</u>	<u>(\$ 428)</u>	<u>\$ 9,944</u>	<u>\$ 2,173</u>

(二)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六。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興櫃股票	\$ 1,058,415	\$ 188,929
未上市(櫃)股票	5,873,380	6,177,505
預付投資款	400,000	-
	<u>\$ 7,331,795</u>	<u>\$ 6,366,43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特 別 股	\$ 897,649	\$ 597,649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02,872,511	111,533,816
結構型債券	24,050,000	26,650,000
國外債券	167,922,492	182,074,461
	<u>\$ 295,742,652</u>	<u>\$ 320,855,926</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對依投資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903,837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u>	<u>地 上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5,747,971	\$ 28,321,039	\$ 1,080,895	\$ 3,225,574	\$ 78,375,479
本期增加	11	-	932,897	-	932,908
本期處分	(4,150)	(12,505)	-	-	(16,655)
重 分 類	56,143	4,791	17,562	(17,562)	60,934
期末餘額	<u>45,799,975</u>	<u>28,313,325</u>	<u>2,031,354</u>	<u>3,208,012</u>	<u>79,352,666</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5,898,415	18,801	-	-	5,917,216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3,189)	-	-	-	(3,189)
重 分 類	1,183	-	-	-	1,183
期末餘額	<u>5,896,409</u>	<u>18,801</u>	<u>-</u>	<u>-</u>	<u>5,915,21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252,656	-	-	5,252,656
折舊費用	-	130,793	-	-	130,793
本期處分	-	(5,148)	-	-	(5,148)
重 分 類	-	(1,135)	-	-	(1,135)
期末餘額	<u>-</u>	<u>5,377,166</u>	<u>-</u>	<u>-</u>	<u>5,377,166</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8,284	-	-	-	88,28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816)	-	-	-	(1,816)
期末餘額	<u>86,468</u>	<u>-</u>	<u>-</u>	<u>-</u>	<u>86,468</u>
期末淨額	<u>\$ 51,609,916</u>	<u>\$ 22,954,960</u>	<u>\$ 2,031,354</u>	<u>\$ 3,208,012</u>	<u>\$ 79,804,242</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0,458,563	\$ 27,359,366	\$ 499,678	\$ 3,295,822	\$ 71,613,429
本期增加	-	763	22,724	-	23,487
本期處分	(418,336)	(253,747)	-	-	(672,083)
重 分 類	206,557	253,446	16,993	(16,426)	460,570
期末餘額	<u>40,246,784</u>	<u>27,359,828</u>	<u>539,395</u>	<u>3,279,396</u>	<u>71,425,403</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6,266,170	42,131	-	-	6,308,301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229,339)	(10,859)	-	-	(240,198)
重 分 類	278,629	11,004	-	-	289,633
期末餘額	<u>6,315,460</u>	<u>42,276</u>	<u>-</u>	<u>-</u>	<u>6,357,73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809,124	-	-	4,809,124
折舊費用	-	104,691	-	-	104,691
本期處分	-	(89,845)	-	-	(89,845)
重 分 類	-	88,800	-	-	88,800
期末餘額	<u>-</u>	<u>4,912,770</u>	<u>-</u>	<u>-</u>	<u>4,912,77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90,264	-	-	-	90,264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90,264</u>	<u>-</u>	<u>-</u>	<u>-</u>	<u>90,264</u>
期末淨額	<u>\$ 46,471,980</u>	<u>\$ 22,489,334</u>	<u>\$ 539,395</u>	<u>\$ 3,279,396</u>	<u>\$ 72,780,105</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363,11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七年後三季	<u>\$ 369,000</u>

(一)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0,512,260	\$ 9,528,793	\$ 113,247	\$ 7,037,582	\$ 65,658	\$27,257,540
本期增加	-	2,668	9,970	36,254	16,633	65,525
本期處分	(664,502)	(413,388)	(8,658)	(491,570)	-	(1,578,118)
重 分 類	(56,143)	(4,791)	-	(304)	-	(61,238)
期末餘額	<u>9,791,615</u>	<u>9,113,282</u>	<u>114,559</u>	<u>6,581,962</u>	<u>82,291</u>	<u>25,683,709</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587,566	21,136	-	-	-	1,608,70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1,183)	-	-	-	-	(1,183)
期末餘額	<u>1,586,383</u>	<u>21,136</u>	<u>-</u>	<u>-</u>	<u>-</u>	<u>1,607,51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10,751	49,671	3,147,597	-	7,408,019
折舊費用	-	76,940	4,589	147,626	-	229,155
本期處分	-	(97,337)	(3,970)	(475,289)	-	(576,596)
重 分 類	-	1,135	-	-	-	1,135
期末餘額	<u>-</u>	<u>4,191,489</u>	<u>50,290</u>	<u>2,819,934</u>	<u>-</u>	<u>7,061,71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10,999,229</u>	<u>\$ 4,942,929</u>	<u>\$ 64,269</u>	<u>\$ 3,762,028</u>	<u>\$ 82,291</u>	<u>\$19,850,746</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2,148,293	\$11,028,388	\$ 118,028	\$ 4,698,544	\$ 128,605	\$28,121,858
本期增加	90	90	3,594	59,928	622	64,324
本期處分	-	-	(2,727)	(32,142)	-	(34,869)
重 分 類	(206,557)	(254,580)	-	16,993	(16,426)	(460,570)
期末餘額	<u>11,941,826</u>	<u>10,773,898</u>	<u>118,895</u>	<u>4,743,323</u>	<u>112,801</u>	<u>27,690,743</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490,340	24,385	-	-	-	1,514,72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278,629)	(11,004)	-	-	-	(289,633)
期末餘額	<u>1,211,711</u>	<u>13,381</u>	<u>-</u>	<u>-</u>	<u>-</u>	<u>1,225,09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008,811	44,948	2,755,880	-	4,809,639
折舊費用	-	79,536	3,825	132,895	-	216,256
本期處分	-	-	(1,290)	(29,078)	-	(30,368)
重 分 類	-	(88,800)	-	-	-	(88,800)
期末餘額	<u>-</u>	<u>1,999,547</u>	<u>47,483</u>	<u>2,859,697</u>	<u>-</u>	<u>4,906,727</u>
期末淨額	<u>\$13,153,537</u>	<u>\$ 8,787,732</u>	<u>\$ 71,412</u>	<u>\$ 1,883,626</u>	<u>\$ 112,801</u>	<u>\$24,009,108</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六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譽	<u>\$2,884,640</u>	<u>\$2,722,673</u>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四)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七 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另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

示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費用	\$ 574,426	\$ 187,670
安定基金	1,588,039	1,437,584
減：安定基金準備	(1,588,039)	(1,437,584)
存出保證金	12,738,311	12,509,36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 存款（附註四十）	2,947,565	584,000
遞延費用	1,200,513	851,81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132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九）	2,222,645	2,129,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八）	8,295,228	3,656,561
承受擔保品－淨額	1,002,889	1,708,064
閒置資產（附註四十）	-	376,122
催收款	230,582	65,420
備抵呆帳－催收款	(223,646)	(65,420)
其 他	249,926	42,104
	<u>\$ 29,238,439</u>	<u>\$ 22,046,119</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375,000	385,000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17,943	417,480
交割結算基金	533,590	71,578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239,034	52,458
假扣押保證金	517,699	367,115
發行金融債保證金	2,622,182	5,325,00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1,009,834	154,408
其他保證金	591,029	304,326
	<u>\$ 12,738,311</u>	<u>\$ 12,509,365</u>

-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五)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六。
- (六)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54,286	\$ 197
應收代買證券	10,551,148	-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7,198,206	566,037
應收託收證券	4,633,049	-
代賣證券	5,331,371	-
應收交割帳款	7,005,164	537,055
交割代價	-	441,516
	<u>34,773,224</u>	<u>1,544,80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10,551,148)	-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445,157)	(872,178)
應付託售證券	(9,964,419)	-
應付交割帳款	(5,002,920)	(683,290)
交割代價	(3,982,431)	-
信用交易	(21)	(463)
	<u>(34,946,096)</u>	<u>(1,555,931)</u>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 172,872)</u>	<u>(\$ 11,126)</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什項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什項負債項下。

(七)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1,555,517	\$ 2,053,427
房屋及建築	619,965	1,059,435
什項設備	248	2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172,841</u>)	(<u>1,405,076</u>)
	<u>\$ 1,002,889</u>	<u>\$ 1,708,064</u>

(八)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金額	<u>\$ 268,697</u>	<u>\$ 127,996</u>	<u>\$ 396,693</u>
期末餘額	<u>268,697</u>	<u>127,996</u>	<u>396,69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金額	-	20,000	20,000
本期增加	-	571	571
期末餘額	-	<u>20,571</u>	<u>20,571</u>
期末淨額	<u>\$ 268,697</u>	<u>\$ 107,425</u>	<u>\$ 376,122</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搬遷至新營業處所，故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暫將閒置之土地與建築物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其自於九十六年第三季將前項不動產全數出租及自用，故將前項閒置資產自九十六年第三季全數轉列固定資產。閒置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九)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金額	\$ 1,240,577	\$ 877,599
本期增加	77,930	68,950
本期出售	(2,642)	-
本期攤提	(114,634)	(92,255)
本期重分類	(718)	-
轉出至松江等不動產證券化 發行成本	-	(2,478)
期末淨額	<u>\$ 1,200,513</u>	<u>\$ 851,816</u>

二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存款	\$ 67,842	\$ 23,015
銀行同業存款	326,962	1,016,705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22,572	3,610,930
銀行同業拆放	<u>7,502,610</u>	<u>8,185,818</u>
	<u>\$ 10,919,986</u>	<u>\$ 12,836,468</u>

三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10,546,605 仟元及 699,443 仟元，利率分別為 1.70%~2.99%及 1.50%~1.63%。

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融資行為之方式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 34,208,372 仟元及 13,226,498 仟元，利率分別為 1.60%~2.17%及 1.50%~1.80%。

四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 資	\$ 1,346,562	\$ 2,115,108
其 他	3,241,757	2,676,185
	<u>\$ 4,588,319</u>	<u>\$ 4,791,293</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五、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儲蓄存款	\$ 219,355,372	\$ 218,627,244
定期存款	72,453,082	41,495,025
可轉讓定存單	3,591,700	2,341,700
活期存款	22,089,770	18,059,338
支票存款	4,756,386	5,168,718
應解匯款	25,408	9,460
	<u>\$ 322,271,718</u>	<u>\$ 285,701,485</u>

六、應付債券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8,800,000</u>
	18,800,000	18,800,0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u>1,000,000</u>)	(<u>1,000,000</u>)
	<u>\$ 17,800,000</u>	<u>\$ 17,800,0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0920032691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二)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七。

ㄓ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878,088	12,688,937
	<u>\$12,878,088</u>	<u>\$17,688,937</u>

(一)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15,420,732 仟元及 21,379,086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成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 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7.90 元。

7.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63,345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2,140,293 仟元，轉換股數 71,826 仟股。

(三)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票面利率：年息 0%。

3.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4.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現金增資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3.90 元。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九十七年第一季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美金面額 50 仟元，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 1,509 仟元，轉換股數 70 仟股。

9.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累計面額美金 185,5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073,951 仟元，轉換股數 234,557 仟股。

六 其他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質抵押借款	2.44~5.34	\$ 2,764,193
信用借款	2.10~2.90	2,780,000
		<u>\$ 5,544,193</u>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六 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依規定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預付退休金餘額	(\$ 2,241,034)	(\$ 2,084,876)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135,381	119,532
減：提撥退休基金	(116,992)	(163,941)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u>(\$ 2,222,645)</u>	<u>(\$ 2,129,285)</u>

(二)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299 仟元及 45,281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381 仟元及 119,532 仟元。

(三)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上市股票</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4,377,991	11,199,026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037,739	9,760,61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982,269	10,606,207
		<u>34,397,999</u>	<u>31,565,849</u>
<u>基金</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新光福運平衡型基金／新光全球首選組合基金／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店頭基金	10,180,308.27	11,859,112.91

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74,298,227	\$ 46,655,255
債券	31,250,626	18,270,123
應收款項	7,253,502	3,801,451
	<u>\$ 112,802,355</u>	<u>\$ 68,726,82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12,727,777	\$ 68,726,829
其他應付款	74,578	-
	<u>\$ 112,802,355</u>	<u>\$ 68,726,829</u>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6,862,883	\$ 15,030,754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	14,289,274	1,425,924
利息收入	60,219	83,117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941,505	1,367,532
證券交易利益	104,358	110,823
兌換收益	24,606	1,314,202
什項收入	94,430	48,431
	<u>\$ 45,377,275</u>	<u>\$ 19,380,783</u>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16,460	\$ 10,399
解約金	5,123,220	1,230,232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	22,645,704	16,662,64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670,900	739,301
證券交易損失	738,882	12,353
保障保險費	518,740	267,999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226,395	120,001
兌換損失	4,400,256	275,779
什項支出	36,718	62,075
	<u>\$ 45,377,275</u>	<u>\$ 19,380,78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1,189,486 仟元及 80,342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預收款項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型商品款	\$ 10,646,857	\$ 4,737,402
其他	2,990,320	2,366,099
	<u>\$ 13,637,177</u>	<u>\$ 7,103,501</u>

預收投資型商品款主要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預收投資型保單保戶之預收款，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購買投資商品之款項。

三、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46,996,419 仟元，分為 4,699,6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41,8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1,418,865 仟元。

九十六年度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3,844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1,838,441 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7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每股溢價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68,4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7,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3,684,211 仟元及資本公積溢價 3,315,789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0 仟元，分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3,938,636 仟元，分為 5,393,8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本溢價	\$ 20,246,736	\$ 14,038,789
庫藏股交易	43,109	43,109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5,449
	<u>\$ 20,295,294</u>	<u>\$ 14,087,347</u>

2.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來源明細：</u>		
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	\$ 11,376,186	\$ 11,376,186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42,260	42,260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u>8,792,033</u>	<u>8,792,033</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u>\$ 11,376,186</u>	<u>\$ 11,376,186</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5,280,742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17,636,757	13,967,417
彌補虧損	(16,308,644)	(16,308,64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276,912)	(276,912)
	<u>\$ 8,870,550</u>	<u>\$ 2,662,603</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4.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股份給予新光金控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員工認購，依(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及(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353,551 仟元。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 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4.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2,824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146,501 仟元、股票股利 1,418,865 仟元、現金股利 4,729,549 仟元、員工紅利 1,2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1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3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為 1.32 元。
5.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提議配發股票股利 2,677,557 仟元、現金股利 2,677,557 仟元、員工紅利 1,076 仟元及董監酬勞 25,800 仟元。該項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329,670)	\$ 35,976	(\$ 1,293,69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872,128	(2,352)	2,869,776
期末餘額	<u>\$ 1,542,458</u>	<u>\$ 33,624</u>	<u>\$ 1,576,082</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7,470,683	\$ 51,256	\$ 7,521,9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934,822)	(9,794)	(1,944,616)
期末餘額	<u>\$ 5,535,861</u>	<u>\$ 41,462</u>	<u>\$ 5,577,323</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5,754,124	\$ 5,759,616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5,811,486</u>	<u>\$ 5,816,978</u>

1. 依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累積之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如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則於以後發生盈餘之年度，應予轉回；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作其他用途。惟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該第二三八條已刪除，且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已將資產重估增值排除於資本公積之外，並予以單獨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且僅能於該等重估資產處分時方能減除。
2.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處分資產之相對重估增值減少數分別為 1,454 仟元及 190,254 仟元。

三 庫藏股票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u>買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作為轉讓予員工	<u>34,680</u>	<u>4,000</u>	<u>-</u>	<u>38,680</u>

-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共計為 4,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86,402 仟元。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起按原訂收回目的，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337 號函核准，依新光金控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轉讓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予員工，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轉讓 2,720 仟股，轉讓價格為每

股 24.45 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之庫藏股為 38,680 仟股。

(四)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作為「買回股份讓予員工」之庫藏股餘額為 967,970 仟元。

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9,482,009)	(\$ 6,861,737)	4,991,053	(\$ 1.90)	(\$ 1.38)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324,285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9,482,009)	(\$ 6,861,737)	5,315,338	(\$ 1.78)	(\$ 1.2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422,289	\$ 7,363,135	4,857,734	\$ 1.73	\$ 1.52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456,8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422,289	\$ 7,363,135	5,314,544	\$ 1.58	\$ 1.3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純（損）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56 元及 1.42 元減少為 1.52 元及 1.39 元。

五、處分投資淨利益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處分投資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642,781	\$ 6,148,607
股利收入	135,246	7,33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275,596	168,37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失（淨額）	552,332	(3,872,110)
	<u>\$ 4,605,955</u>	<u>\$ 2,452,209</u>

六、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九）	\$ 570,554	\$ 556,425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附註十一）	28,312	27,325
工程利益（附註二）	118,254	-
	\$ 717,120	\$ 583,750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工程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應認列之工程利益為 125,891 仟元，扣除九十六年度認列工程利益為 7,637 仟元，本期應認列之工程利益為 118,254 仟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處分不動產淨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辦理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出售價款 1,134,811 仟元（含現金 832,941 仟元及次順位證券 301,870 仟元），出售成本 784,845 仟元（含不動產投資 782,367 仟元及遞延費用 2,478 仟元），經減除必要之成本及依售後租回比例所計算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495,689 仟元後之處分利益為 16,771 仟元。

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95,562	2,902,175	3,597,737	1,047,515	3,382,248	4,429,763
勞健保費用	-	232,454	232,454	-	254,938	254,938
退休金費用	-	229,680	229,680	-	164,813	164,813
其他用人費用	213	111,830	112,043	271	246,729	247,000
折舊費用	-	359,948	359,948	-	321,518	321,518
攤銷費用	-	114,634	114,634	-	92,255	92,255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

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所得稅（利益）費用及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41,243)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741,110)	6,213,290	666,00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0,777	14,286	-
臺灣新光商銀	47,518	1,858,520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5,311	2,981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5,643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560)	78,728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413	-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25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3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219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182	3,696	-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68,469	123,508	-
	<u>(\$ 2,620,272)</u>	<u>\$ 8,295,228</u>	<u>\$ 666,000</u>

九十六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80,553)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9,389	1,588,716	2,040,39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63,794	25,284	-
臺灣新光商銀	6,978	1,968,840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5,945	2,981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3,019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44	66,657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309	62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7	-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49	-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203	4,021	-
	<u>\$ 1,059,154</u>	<u>\$ 3,656,561</u>	<u>\$ 2,040,392</u>

(二)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21,229	\$ 42,731
違約損失提列數	10,588	6,516
虧損扣抵	3,487,755	6,828,092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347,820	668,230
買賣損失提列數	693	14,152
投資抵減	-	109,256
資產減損調整數	947,036	300,107
處分不良債權損失	29,370	162,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利得)	818,128	(702,80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5,073,365	(1,337,58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得) 損失	(1,394,077)	1,216,434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145,188	213,436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 損失	(1,430)	-
其他	84,823	(7,619)
	<u>9,570,488</u>	<u>7,529,147</u>
減：備抵評價	(1,941,260)	(5,912,97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9,228	1,616,16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其他)	(8,295,228)	(3,656,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其他)	(\$ 666,000)	(\$ 2,040,392)

(三)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所得稅(利益)費用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2,863	\$ 79,241
短票利息收入及資產證券化分離課 稅稅額	17,628	14,46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53,977)	991,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	(19,531)
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26,786)	(6,1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620,272)</u>	<u>\$ 1,059,154</u>

(四)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2
臺灣新光商銀	9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4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註)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4
元富證券公司	92

註：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可 扣 抵 帳 戶 餘 額</u>	<u>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102,123	\$ 168,81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622,954	353,81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7,408	46,600
臺灣新光商銀	209,020	116,33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63,221	77,99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67)	79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4,120	145,464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3,216	21,991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16	796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5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2,490	39,646
元富證券公司	220,141	302,144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金控公司	5.47%	0.9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33%	1.8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2.28%	3.87%
臺灣新光商銀	10.29%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3.33%	33.33%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94%	35.1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4.23%	21.28%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22.19%	14.28%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0%	30.3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7.40%	33.33%
元富證券公司	33.74%	34.21%

由於得分配於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與實際分配日時依所得稅法規定所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不同，而需調整之。

- (六)元富證券公司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及九十二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分別核定，國稅局就元富證券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因從事證券交易，有關應將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歸屬證交所得項下而不得認列為損費之分攤金額重新核算及發行認購（售）權證收取之權利金收入予以核定，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及九十二年應補繳稅額為 641,921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並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其中除元富證券公司已繳納半數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核定應補繳稅額，其餘應補繳之稅額已估列入帳。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本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崇仁	本公司之董事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註1)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法人董監之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註2)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該公司之主要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權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福慧系統整合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電腦公司(註3)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青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海瓦斯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洪士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
黃明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
誼光保全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保電訊電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為實質關係人
世正開發公司	係元富證券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部門主管及董事之代表人
李明輝等	

註 1：該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董監改選，新任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2：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清算完畢。

註 3：已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清算完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擔保放款

(1)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分比	年 利 率 (%)	金 額	百分比
九十七年	\$ 1,377,050	-	3.55~3.95	\$ 12,336	-
九十六年	2,415,194	1	3.55~3.75	20,637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不動產	9,319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1,481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8,000	68,000	-	不動產	672	無
	永增企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不動產	494	無
	其 他	-	59,050	59,050	-	不動產	370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	1,570,000	1,570,000	1,570,000	-	不動產	14,194	無
	新青投資	295,000	295,000	295,000	-	不動產	1,581	無
	永增企業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1,875	無
	鴻新實業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1,331	無
	瑞進興業	68,000	68,000	68,000	-	不動產	619	無
	新光海洋	40,000	28,000	28,000	-	不動產	237	無
	儒盈實業	35,000	35,000	35,000	-	不動產	310	無
	東盈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不動產	94	無
	其 他	-	59,194	9,194	-	不動產	396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
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季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分比 (%)	年 利率 (%)	金 額	百分比 (%)	
九十七年	\$ 5,139,080	2	1.93~5.60	\$ 44,602	-	
九十六年	1,865,743	1	1.77~4.35	9,167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 性放款	20	14,805	11,735	11,735	-	存單、車輛	102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 款	53	485,203	413,501	413,501	-	不動產	2,959	"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57,300	1,724,500	1,724,500	-	不動產、機器 設備	17,378	"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存單	8,323	"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2,998	"
	新光合成纖維	646,302	283,621	283,621	-	機器設備、上 市櫃股票	3,463	"
	新勝	270,200	270,200	270,200	-	不動產	2,621	"
	東賢投資	250,000	250,000	250,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1,484	"
	瑞新興業	300,000	230,000	230,000	-	不動產、上市 櫃股票	1,756	"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1,403	"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1,592	"
	王田毛紡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不動產	-	"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137	"
	財團法人新光 吳火獅紀念 醫院	2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72	"
	新光紡織	532	523	523	-	上市櫃股票	-	"
	台灣新光保全	46,073	-	-	-	不動產	241	"
	啟業化工	30,000	-	-	-	上市櫃股票	70	"
	北投大飯店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
	永光	1,000	-	-	-	上市櫃股票	1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 性放款	17	34,425	7,456	7,456	-	存單、車輛	76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 款	47	181,397	152,568	152,568	-	不動產	974	"
其他放款	新光合成纖維	886,824	868,677	868,677	-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2,650	"
	新勝	259,000	259,000	259,000	-	不動產	1,854	"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1,236	"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1,197	"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東賢投資	100,000	80,000	80,000	- 不動產	530	無	
	太子汽車工業	50,000	50,000	50,000	- 上市櫃股票	-	"	
	瑞新興業	60,000	30,000	30,000	- 不動產	318	"	
	金格食品	3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140	"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155	"	
	大台北區瓦斯	1,747	1,747	1,747	- 不動產	-	"	
	新光紡織	1,601	1,295	1,295	- 上市櫃股票	-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30	"	
	台灣新光保全	10,000	-	-	- 不動產	7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合成纖維	\$ 43,270	\$ 43,270	-	機器設備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6,759	6,759	-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	5,607	5,017	-	上市櫃股票
		\$ 55,046		

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與關係人從事保證交易之情事。

2. 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297,457	0.00%~1.79%
新光產物保險	269,081	0.00%~2.56%
啟業化工	69,834	0.00%~0.10%
大台北區瓦斯	36,055	0.00%~0.10%
新 勝	29,238	0.00%~0.1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24,022	0.00%~2.58%
		利息支出
		\$ 73
		1,676
		10
		4
		2
		615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新光紡織	\$ 20,689	0.00%~0.10%
新權實業	10,314	0.10%~0.10%
新光合成纖維	9,953	0.00%~0.10%
瑞新興業	9,847	0.00%~0.10%
其 他	1,479,172	
	<u>\$ 2,255,662</u>	
		利 息 支 出
		\$ 3
		14
		2
		5
		9,120
		<u>\$ 11,524</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新光合成纖維	\$ 282,359	0.00%~0.10%
新光產物保險	116,914	0.10%~2.1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48,306	0.00%~1.35%
新 勝	31,500	0.00%~0.10%
大台北區瓦斯	30,395	0.00%~0.10%
永 光	18,986	0.00%~0.10%
啟業化工	15,106	0.00%~0.10%
大台北寬頻網路	11,145	0.00%~0.10%
新光紡織	10,205	0.00%~0.10%
其 他	1,728,411	
	<u>\$ 2,293,327</u>	
		利 息 支 出
		\$ -
		561
		61
		9
		2
		5
		2
		1
		4
		6,902
		<u>\$ 7,547</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6.09.04~97.09.08	NTD 3,648,600 仟元	NTD 151,155 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01.05~97.09.17	NTD 500,000 仟元	NTD 642 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5,078)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126,431 仟元
				NTD (1,375)仟元
				NTD (12,376)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科	目	金	額	餘額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5.05.26~97.03.17	NTD	6,948,690 仟元	NTD (50,871)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167,894 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01.05~97.09.17	NTD	500,000 仟元	NTD (163)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146)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05.04~102.04.24	NTD	200,000 仟元	NTD (129)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NTD	5,672 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274)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NTD	268 仟元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信用連結商品	95.11~99.09	NTD	3,125,000 仟元	NTD -仟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NTD	3,125,000 仟元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紀念醫院	\$ 353	-	\$ -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9	-	-	-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28	-	3	-
	<u>\$ 410</u>	<u>-</u>	<u>\$ 3</u>	<u>-</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5. 不動產出租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23,279	39	\$ 222,791	40
新光紀念醫院	9,138	1	8,745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166	1	4,493	1
新合纖公司	3,423	1	3,996	1
彰化商銀	1,063	-	-	-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608	-	2,199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65	-	685	-
其他	12,880	2	10,277	2
	<u>\$ 255,222</u>	<u>44</u>	<u>\$ 253,186</u>	<u>45</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入取具之不確定性，故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

帳列於雜項收入項下，且係依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已收金額分別為 107,500 仟元及 97,500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3)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0,000	\$ 160,000
其 他	18,170	17,996
	<u>\$ 178,170</u>	<u>\$ 177,996</u>

6.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371	6	\$ 1,076	16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10	8	540	8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30	5	366	5
新海瓦斯公司	162	2	174	3
	<u>\$ 1,373</u>	<u>21</u>	<u>\$ 2,156</u>	<u>32</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7. 其他雜項淨利益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台新銀行	\$ 4,766	\$ 4,937
新光醫院	9,759	10,642
誼光保全	(25,542)	(25,567)
	<u>(\$ 11,017)</u>	<u>(\$ 9,988)</u>

8.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068	\$ 9,875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	1,127
	<u>\$ 16,568</u>	<u>\$ 18,502</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9.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4,899</u>	<u>\$ 4,926</u>

(2) 捐 贈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u>\$ -</u>	<u>\$ 20,000</u>

(3) 租金支出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483	\$ 9,826
九如租賃公司	-	1,091
	<u>\$ 9,483</u>	<u>\$ 10,91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 郵電費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u>\$ 278</u>	<u>\$ 231</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簽訂寬頻網路服務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5) 什項支出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 69</u>	<u>\$ 107</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台灣新光保全公司簽訂保全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付款，支付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

10. 受益憑證投資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止投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餘額分別為 160,257 仟元及 167,552 仟元。

11. 應收款項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	-	\$ 82,650	-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7,470	-	16,278	-
新光紀念醫院	4,486	-	10,564	-
其他	4,461	-	8,011	-
	<u>\$ 26,417</u>	<u>-</u>	<u>\$ 117,503</u>	<u>-</u>

12. 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08	8	\$ 507	11
其他	150	2	-	-
	<u>\$ 658</u>	<u>10</u>	<u>\$ 507</u>	<u>11</u>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340,340</u>	97年1月	<u>\$ 98,170</u>	1.80~2.17	<u>\$ 692</u>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0</u>	96年3月	<u>\$ 40,000</u>	1.64	<u>\$ 7</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4.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①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②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③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④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⑤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15.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 1,486	\$ 1,473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洪 士 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 士 琪	傳文投資	10,000	1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u>\$ 360,486</u>	<u>\$ 360,473</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黃 崇 仁	力廣科技	<u>\$ 210,000</u>	<u>\$ 210,000</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16.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412,892)	(\$ 1,599,72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04,071	244,015
臺灣新光商銀	(224,725)	(114,327)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20,788	28,8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1,009	5,950
新昕投信	(506)	(506)
	<u>(\$ 1,262,255)</u>	<u>(\$ 1,435,695)</u>

四 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自	\$ 164,928	\$ 262,048
損益之金融資產	營證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2,697	98,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278,000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600,800	5,623,000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297,319	-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918,476	142,281
其他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325,000	335,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2,947,565	584,000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土地及建築物	-	376,122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十筆，合約餘款約 50 億元，將於九十七年後三季支付 21.7 億元，九十八年度以後支付 28.3 億元。

(二)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3,914,164	\$ 6,582,213
開發信用狀餘額	4,004,640	2,930,540
信託負債	105,922,411	25,809,231
授信承諾	64,610,590	48,035,364

(三)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600,6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78,906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金錢信託	95,453,371
基金投資	58,680,872	金錢債權及擔保	
債券投資	35,980,042	物權信託	1,543,078
普通股投資	31,484	有價證券信託	31,484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41,183	不動產信託	5,808,375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3,378,906	累積盈虧	(117,586)
不動產		兌換	(369)
土地	5,292,976	本期損益	(174,848)
房屋及建築	100,211		
在建工程	263,528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1,543,078		
信託資產總額	<u>\$105,922,411</u>	信託負債總額	<u>\$105,922,41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84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04,397
財產交易利益	250,337
已實現資本利得	<u>331,654</u>
	<u>687,57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449)
保險費	(10)
手續費	(6)
財產交易損失	(848,209)
其他費用	(1)
	<u>(861,675)</u>
稅前純損	(174,103)
所得稅費用	(745)
稅後純損	<u>(\$ 174,84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hr/>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600,631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58,680,872
債券投資			35,980,042
普通股投資			31,484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41,1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378,906
不動產信託			
土地			5,292,976
房屋及建築			100,211
在建工程			263,528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543,078</u>
			<u>\$105,922,41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hr/>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59,388	金錢信託	\$	22,800,895
短期投資			金錢債權及擔保		
基金投資		13,535,555	物權信託		1,628,078
債券投資		9,138,601	有價證券信託		34,468
普通股投資		34,610	不動產信託		1,454,363
應收款項			應付管理費		10
應收利息		7	應付所得稅		1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地		1,123,989	累積盈虧	(353,343)
房屋及建築		1,714,725	本期損益		<u>244,759</u>
在建工程		<u>202,356</u>			
信託資產總額		<u>\$ 25,809,2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25,809,231</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58,413
財產交易利益		142,625
已實現資本利得		86,01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98
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普通股		142
		287,32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6,592)
財產交易損失	(15,404)
其他費用	(8)
		(42,004)
稅前純益		245,318
所得稅費用	(559)
稅後純益	\$	244,759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59,388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3,535,555	
債券投資				9,138,601	
普通股投資				34,610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7
不動產信託					
土地				1,123,989	
房屋及建築				1,714,725	
在建工程				202,356	
					\$ 25,809,231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1.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分別開立 1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作為申報交割證券補正手續之擔保價款，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 2.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 895,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9,543,960	376,991	1,559,891	14,690	11,495,5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20,753	489,504	993,204	473,556	6,177,017
呆帳費用	(44,293)	(200)	(498,833)	(36,671)	(579,997)
提存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19,671,217)	-	-	-	(19,671,217)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4,393,338)	(789,862)	(1,399,575)	(306,016)	(6,888,7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344,137)	76,433	654,687	145,559	(9,467,4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41,110	(91,246)	(47,518)	17,926	2,620,2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7,603,027)	(14,813)	607,169	163,485	(6,847,186)

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09,143	\$ 9,063,1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82,17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71,866	應付費用	76,092	78,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7,910	其他應付款	1,641,791	1,776,159
其他金融資產	3,783	285,804	應付公司債	12,878,088	17,688,937
債債基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負債	552	45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5,279,047	97,940,710	負債合計	14,878,700	19,544,340
固定資產—淨額	9,522	10,056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3,330,976	2,407,801	普通股股本	53,938,636	47,295,487
資 產 總 計	<u>\$ 100,032,471</u>	<u>\$ 112,117,275</u>	資本公積	20,295,294	14,087,347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460,094	1,867,270
			特別公積	154,014	7,513
			未分配盈餘	1,865,780	18,002,051
			重估增值	5,811,486	5,816,978
			累計換算調整數	11,464	(1,98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76,082	5,577,32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利益(損失)	8,891	110,92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42)
			庫藏股票	(967,970)	(189,827)
			股東權益合計	85,153,771	92,572,9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0,032,471</u>	<u>\$ 112,117,275</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6,861,737)	\$ 7,363,135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799	688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10,15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75,763	(216,486)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6,978,799	(7,192,5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803,637)
其他金融資產	(241)	124,615
其他資產	(97,311)	(298,486)
應付費用	(10,428)	(38,032)
其他應付款	62,340	113,427
其他負債	35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8,172	(947,3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減少)增加	(528,170)	194,300
現金增資	7,000,000	-
購入庫藏股	(86,402)	-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	55,0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5,428	249,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43,180	(698,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5,963	9,761,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09,143</u>	<u>\$ 9,063,1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31	\$ 2,795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容覺生 徐順鑒

(二)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336,807,896	\$ 253,200,230	流動負債	\$ 27,917,632	\$ 20,380,236	長期負債	2,074,388	2,141,853	
放款	186,217,902	172,126,376	營業準備	1,068,350,413	990,939,376	其他負債	114,355,405	70,017,814	
基金與投資	610,152,387	641,478,714	負債合計	1,212,697,838	1,083,479,279				
固定資產	10,076,927	10,426,865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33,208,802	33,208,802	
其他資產	122,747,639	78,989,116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390,357	46,959	
						保留盈餘	9,538,854	25,057,08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 得	1,596,363	5,689,49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570,537	5,739,682	
						股東權益合計	53,304,913	72,742,022	
資 產 總 計	\$ 1,266,002,751	\$ 1,156,221,301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1,266,002,751	\$ 1,156,221,30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3,110,893	\$ 12,640,295	流動負債	\$ 9,089,762	\$ 8,240,555	其他負債	216,182	100,107	
基金與投資	154,880	154,682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	11,126	負債合計	9,305,944	8,351,788	
固定資產	427,885	230,026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其他資產	863,397	846,42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5,662	-				保留盈餘	1,091,763	1,354,630	
						股東權益合計	5,256,773	5,519,640	
資 產 總 計	\$ 14,562,717	\$ 13,871,428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14,562,717	\$ 13,871,42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0,819	\$ 8,561,8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148,568	\$ 11,658,0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353,021	39,583,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3,249,752	4,403,47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61,579	992,62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926,383	14,091,567	應付款項	2,337,636	6,340,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922,362	234,279,887	存款及匯款	6,892,992	7,076,3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907,613	7,608,511	應付金融債券	335,217,396	291,726,95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849,339	11,581,868	應付退休負債	17,800,000	17,8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97,817	280,193	其他金融負債	20,284	108,182				
固定資產	8,422,992	10,654,614	其他負債	481,033	782,383				
無形資產	7,347,656	13,317,680	負債合計	858,542	616,043				
其他資產	1,243,107	1,243,107	股東權益	375,018,030	337,100,962				
資產總計	\$ 397,144,756	\$ 357,113,222	普通股股本	19,577,665	21,577,665				
			資本公積	365,754	5,641,989				
			累積盈餘(虧損)	2,030,530	(7,183,41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3,65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3)	(1,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12,284)	110,92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損失)	8,891	(132,7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2)				
			股東權益合計	22,126,726	20,012,2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7,144,756	\$ 357,113,22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34,886	119,249	負債合計	\$ 44,803	\$ 43,501				
固定資產淨額	1,158	1,089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99	81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資產總計	\$ 136,143	\$ 120,419	法定盈餘公積	9,354	4,987				
			未分配盈餘	75,986	65,931				
			股東權益合計	91,340	76,9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143	\$ 120,41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項 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641,621	\$ 511,878	負債合計	\$ 94,033	\$ 39,765				
固定資產	10,589	11,012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91,236	59,397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產總計	\$ 743,446	\$ 582,287	資本公積	123,083	169,073				
			保留盈餘	134,983	(26,71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653)	168				
			股東權益合計	649,413	542,5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3,446	\$ 582,28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七年		項 目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58,121,078	\$ 63,814,244	流動負債	\$ 44,740,066	\$ 51,185,859
基金與投資	2,633,070	2,822,950	長期借款	900,000	200,000
固定資產	1,906,124	2,003,168	其他負債	276,549	299,044
無形資產	54,676	119,098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178,534	167,050
其他資產	1,606,217	1,762,055	負債合計	46,095,149	51,851,953
資 產 總 計	\$ 64,321,165	\$ 70,521,515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3,988,726	13,782,095
			資本公積	16,806	223,437
			保留盈餘	4,288,070	4,563,9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7,586)	100,111
			股東權益合計	18,226,016	18,669,5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321,165	\$ 70,521,5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2)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118,297,341		\$ 84,006,831	
營業成本	121,050,936		71,642,354	
營業毛(損)利	(2,753,595)		12,364,477	
營業費用	4,437,631		4,636,941	
營業(損失)利益	(7,191,226)		7,727,5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2,542		201,8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55,453)		(48,815)	
稅前(損失)利益	(10,344,137)		7,880,53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41,110		(1,039,389)	
本期純(損)益	(\$ 7,603,027)		\$ 6,841,143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3.12)		\$2.36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2.30)		\$2.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收 入	\$ 320,396		\$ 533,325	
成 本	281,248		213,953	
稅前利益	39,148		319,372	
所得稅費用	(30,777)		(63,794)	
本期純益	\$ 8,371		\$ 255,578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0.09		\$0.7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02		\$0.6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利息淨收益		\$ 1,559,891	\$ 1,656,9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3,204	398,534
淨收益		2,553,095	2,055,477
呆帳費用		498,833	515,000
營業費用		1,399,575	1,440,683
稅前純益		654,687	99,794
所得稅費用		(47,518)	(6,978)
本期純益		\$ 607,169	\$ 92,81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33</u>	<u>\$0.0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31</u>	<u>\$0.05</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85,485	\$ 72,154
營業費用		63,222	59,916
營業利益		22,263	12,238
營業外收入		457	252
營業外費用		(104)	(176)
稅前利益		22,616	12,314
所得稅費用		(5,643)	(3,019)
本期純益		\$ 16,973	\$ 9,295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37.69</u>	<u>\$20.52</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28.29</u>	<u>\$15.49</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104,791	\$ 87,482
營業費用		(78,100)	(64,584)
營業淨利		26,691	22,898
營業外收入		3,197	2,577
稅前利益		29,888	25,475
所得稅費用		(7,182)	(6,203)
本期純益		\$ 22,706	\$ 19,272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75</u>	<u>\$0.64</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57</u>	<u>\$0.48</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收 入	\$ 2,462,779	\$ 1,931,594
成 本	(2,423,574)	(1,559,979)
稅前利益	39,205	371,615
所得稅費用	(59,580)	(152,960)
本期純(損)益	(\$ 20,375)	\$ 218,655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0.03	\$0.27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01)	\$0.16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之。

(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新壽證券交付新光人壽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0,488 仟元及 7,582 仟元。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新光人壽給付新壽證券之手續費分別為 32,214 仟元及 6,502 仟元。

(四)為引進長期穩定基金，擴充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日本第一生命保險互助會社（以下簡稱“第一生命”）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主要契約內容為由第一生命投資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總額七十億元以內及約定互相間的業務合作範圍。前述私募定價日將另行由雙方協定之，個股價格則以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市場平均收盤價的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99% 計算。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233,863	1.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575,435	2.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7,576	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84,267	2.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48,429	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003,385	6.69%
應收帳款（信用卡）	5,879,253	16.52%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3,375	4.27%
貼現及放款	276,336,323	3.58%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1,285	2.56%
銀行同業存款	9,283,777	2.74%
活期性存款	105,070,434	0.46%
定期性存款	226,888,649	2.44%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7%
撥入放款基金	85,500	1.50%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216,081	1.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908,900	1.72%
附賣回債券投資	7,478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85,415	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8,207	3.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99,091	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855,826	6.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8,533,524	17.45%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91,786	3.47%
貼現及放款	234,868,308	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091,786	1.60%
銀行同業存款	11,711,349	3.64%
活期性存款	100,457,455	0.46%
定期性存款	190,079,653	2.11%
金融債券	17,800,000	1.51%
撥入放款基金	86,400	1.48%

臺灣新光商銀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377,838	67,168,594	0.56%	50,024	13.24%	507,918	46,271,597	1.10%	80,606	15.87%
	無擔保	2,078,038	64,478,563	3.22%	1,802,205	86.73%	1,516,858	54,694,356	2.77%	1,119,830	73.83%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91,314	55,765,134	0.34%	10,039	5.25%	188,444	48,480,788	0.39%	15,336	8.14%
	現金卡	-	50,462	-	18,166	-	178	87,551	0.20%	26,632	14,961.8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227,536	21,046,582	5.83%	1,092,439	88.99%	999,085	24,240,099	4.12%	1,591,261	159.27%
	其 他 (註 6)	擔 保	1,249,602	68,250,278	1.83%	308,700	24.70%	1,208,372	59,697,113	2.02%	299,706
無擔保		151,718	2,536,413	5.98%	92,091	60.70%	361,006	4,266,945	8.46%	325,191	90.08%
放款業務合計		5,276,046	279,296,026	1.89%	3,373,664	63.94%	4,781,861	237,738,449	2.01%	3,458,562	72.33%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7)
信用卡業務		132,093	10,999,715	1.20%	317,037	240.01%	315,352	12,487,483	2.53%	1,287,725	408.3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註 7)		-	626,038	-	-	-	-	711,883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德安	4,950,544	22.37
2	臺鐵	4,000,000	18.08
3	大陸工程	3,718,843	16.81
4	台塑	3,066,522	13.86
5	力晶	2,508,760	11.34
6	新光	2,307,760	10.43
7	燁輝	2,180,420	9.85
8	台產	2,171,750	9.82
9	統一	1,966,208	8.89
10	宏泰	1,905,919	8.61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758,200	18.78
2	台塑	2,598,827	12.99
3	燁輝	2,189,914	10.94
4	新光	2,046,002	10.22
5	宏泰	1,373,000	6.86
6	唐榮鐵工廠	1,336,410	6.68
7	達雄	1,297,708	6.48
8	台南	1,271,131	6.35
9	力晶	1,255,000	6.27
10	慶豐	1,228,234	6.14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2,069,987	5,878,621	3,680,309	110,588,326	332,217,2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820,876	123,954,905	62,395,166	12,706,453	340,877,4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249,111	(118,076,284)	(58,714,857)	97,881,873	(8,660,157)
淨 值					22,126,7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14)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1,280,098	9,795,543	3,445,027	94,083,807	288,604,4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164,198	108,552,165	41,605,835	23,335,936	304,658,1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115,900	(98,756,622)	(38,160,808)	70,747,871	(16,053,659)
淨 值					20,012,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0.22)

註 1：本表填寫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380	68,093	16,095	457,691	643,2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9,709	68,982	51,071	-	569,7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8,329)	(889)	(34,976)	457,691	73,497
淨 值					727,7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0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138	54,226	16,639	372,426	516,4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5,494	38,227	54,254	-	557,9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2,356)	15,999	(37,615)	372,426	(41,546)
淨 值					604,8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7)

註 1：本表填報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7	0.03
	稅 後	0.16	0.0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02	0.50
	稅 後	2.80	0.47
純 益 率		23.78	4.5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6,365,464	67,227,787	32,509,410	22,224,103	27,860,265	276,543,8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9,779,324	53,122,482	59,669,837	78,237,192	129,784,132	148,965,681
期距缺口	(43,413,860)	14,105,305	(27,160,427)	(56,013,089)	(101,923,867)	127,578,218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6,904,488	54,623,925	39,048,804	24,060,883	26,088,487	233,082,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9,627,218	45,854,715	49,240,354	62,882,510	128,674,633	122,975,006
期距缺口	(32,722,730)	8,769,210	(10,191,550)	(38,821,627)	(102,586,146)	110,107,383

註：本表僅含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4,386	75,675	46,832	68,093	16,095	457,6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888	398,654	83,181	68,982	51,071	-
期距缺口	62,498	(322,979)	(36,349)	(889)	(34,976)	457,691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6,909	63,500	50,581	50,814	11,556	370,4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6,664	400,630	67,247	35,896	52,891	-
期距缺口	(9,755)	(337,130)	(16,666)	14,918	(41,335)	370,458

註：一、本表填報銀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與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附表一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季報免附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及三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之(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該大陸地區保險公司仍在籌設階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進行任何股權投資。

元富證券公司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747,934	\$ 83,747,934	\$ 46,612,412	\$ 46,612,4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3,353,021	43,353,021	39,583,555	39,583,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537,054	146,537,054	96,080,905	96,080,9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57,014	20,057,014	4,880,365	4,880,365
應收款項	61,343,682	61,343,682	35,126,023	35,126,023
貼現及放款—淨額	462,825,349	462,825,349	407,134,040	407,134,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227,637	161,227,637	167,140,829	167,140,8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8,410,314	215,182,147	222,402,714	232,253,7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1,795	7,331,795	6,366,434	6,366,4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5,742,652	295,742,652	320,855,926	320,855,9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0,570	430,570	409,544	409,544
存出保證金	12,738,311	12,500,333	12,509,365	12,005,432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919,986	10,919,986	12,836,468	12,836,468
應付商業本票	10,546,605	10,546,605	699,443	699,4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93,956	5,493,956	4,700,960	4,700,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208,372	34,208,372	13,226,498	13,226,498
應付費用	4,588,319	4,588,319	4,791,293	4,791,293
其他應付款	19,704,041	19,704,041	12,740,671	12,740,671
存款及匯款	322,271,718	322,271,718	285,701,485	285,701,485
存入保證金	604,265	583,977	607,623	573,781
應付債券	17,800,000	17,811,355	17,800,000	17,977,026
應付公司債	12,878,088	12,878,088	17,688,937	17,688,937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應付保險給付、保險同業往來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屬國內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2.30% 至 2.75%，屬國外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 3.69% 至 6.83%。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評估其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放款及催收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 應付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325%。
-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33,616,545	\$ 95,767,524	\$ 12,920,509	\$ 313,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842,501	162,625,837	5,385,136	4,514,992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295,742,652	320,855,92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516,571	1,074,940	3,977,385	3,626,020

4.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6,002,881 仟元及 631,968,74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9,698,312 仟元及 127,188,74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5,130,352 仟元及 397,517,26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66,471,639 仟元及 250,798,201 仟元。

5.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038,239 仟元及 8,232,68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52,402 仟元及 1,508,236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並未從事任何債券投資，故並未有任何市場價格利率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3,866,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72,74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四十六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8.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

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3)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5)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6)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680,218	\$ 169,919	\$ 80,175	\$ 27,819,640	\$ 2,865,068	\$ 7,048,961	\$ 44,663,9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7,961	1,165,565	2,430,664	2,229,016	5,846,369	32,023,032	45,682,6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6,318	1,905,838	2,868,948	6,698,468	18,913,619	153,740,597	186,773,7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54,988	7,260,469	4,487,704	2,108,100	21,974,300	200,210,763	240,996,324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230,990	\$ -	\$ -	\$ -	\$ -	\$ -	\$ 7,230,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12,645	-	-	-	-	-	8,812,6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733,014	-	-	-	-	-	25,733,0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460,218	-	-	-	-	-	46,460,2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1,103	\$ -	\$ -	\$ -	\$ -	\$ -	\$ 191,1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6,881	-	-	-	-	-	266,881

9.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6%，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u>金融商品項目</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保證責任款項	\$ 13,914,164
開發信用狀餘額	4,004,640
授信承諾	64,610,59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154,201,551	\$ 154,201,551
金融及保險業	137,871,323	137,871,323
製造業	41,068,495	41,068,495
不動產及租賃業	20,252,930	20,252,930
批發及零售業	14,744,445	14,744,445
服務業	7,755,781	7,755,781
其他	22,734,425	22,734,425
	<u>\$ 398,628,950</u>	<u>\$ 398,628,950</u>

<u>地方區域</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國內地區	\$ 372,899,839	\$ 372,899,839
英國地區	6,771,420	6,771,420
亞洲地區	1,402,208	1,402,208
其他地區	17,555,483	17,555,483
	<u>\$ 398,628,950</u>	<u>\$ 398,628,950</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3% 及 1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0,819	\$ -	\$ -	\$ 6,460,8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353,021	-	-	43,353,0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49,752	-	-	3,249,752
應收款項	14,281,375	-	-	14,281,375
貼現及放款	45,614,078	99,121,231	134,560,717	279,296,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08,706	5,698,907	17,907,6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9,999	9,603,069	346,271	10,849,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60,125	7,205,985	7,966,1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1,855	-	-	11,855
其他催收款	142,969	-	-	142,969
資產合計	<u>\$114,013,868</u>	<u>\$121,693,131</u>	<u>\$147,811,880</u>	<u>\$383,518,879</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148,568	\$ -	\$ -	\$ 10,148,5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61,579	-	-	1,261,5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7,636	-	-	2,337,636
應付款項	6,892,992	-	-	6,892,992
存款及匯款	317,788,126	17,429,270	-	335,217,396
應付金融債券	9,000,000	5,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68,750	226,783	-	395,533
撥入放款基金	-	85,500	-	85,500
負債合計	<u>\$347,597,651</u>	<u>\$ 23,041,553</u>	<u>\$ 3,500,000</u>	<u>\$374,139,20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61,825	\$ -	\$ -	\$ 8,561,8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83,555	-	-	39,583,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3,474	-	-	4,403,474
應收款項	15,493,335	-	-	15,493,335
貼現及放款	38,072,299	92,487,333	107,178,817	237,738,4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5,922	1,362,589	7,608,5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3,411	10,452,500	625,957	11,581,8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455,890	6,749,901	10,205,791
其他催收款	7,116	-	-	7,116
資產合計	<u>\$106,625,015</u>	<u>\$112,641,645</u>	<u>\$115,917,264</u>	<u>\$335,183,92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58,066	\$ -	\$ -	\$ 11,658,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4	992,135	-	992,6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40,379	-	-	6,340,379
應付款項	7,076,324	-	-	7,076,324
存款及匯款	247,508,730	44,218,226	-	291,726,956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48,961	369,996	-	518,95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177,026	-	177,026
撥入放款基金	-	86,400	-	86,400
負債合計	<u>\$272,732,954</u>	<u>\$ 60,143,783</u>	<u>\$ 3,500,000</u>	<u>\$336,376,73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臺灣新光商銀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5) 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順位金融 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8,600,000	\$ 11,855	93年至98年	93年至98年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 11,855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2,96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帳列股東權益）	<u>\$ 8,891</u>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1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信用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1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認購權證、期貨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及其他交易資訊揭露如下：

(1)認購(售)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新壽 91、新壽 B6、新壽 C3、新壽 D1、新壽 D5、新壽 D6、新壽 E1、新壽 S3 為歐式認售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70	亞 翔	20,000,000	96.10.01	1.03	70.27	1:0.20	18,707,000	0.01	
新壽 71	美隆電	20,000,000	96.10.02	1.08	59.55	1:0.20	19,277,000	0.01	
新壽 72	強 茂	20,000,000	96.10.02	1.58	76.95	1:0.20	19,970,000	0.02	
新壽 73	鼎 元	20,000,000	96.10.03	0.75	68.55	1:0.10	19,701,000	0.06	
新壽 74	華 城	20,000,000	96.10.09	1.80	79.20	1:0.20	19,482,000	0.34	
新壽 75	華 紙	20,000,000	96.10.09	1.61	34.87	1:0.50	19,933,000	0.07	
新壽 76	華亞科	25,000,000	96.10.19	0.29	49.27	1:0.10	24,771,000	0.04	
新壽 77	美利達	20,000,000	96.10.24	0.68	93.75	1:0.10	19,495,000	0.01	
新壽 78	台 橡	25,000,000	96.10.25	0.59	71.55	1:0.10	24,832,000	0.01	
新壽 79	神 基	25,000,000	96.10.26	0.62	62.25	1:0.10	24,158,000	0.02	
新壽 80	永豐金	20,000,000	96.10.31	0.69	22.65	1:0.50	18,871,000	0.22	
新壽 81	東 鋼	20,000,000	96.11.01	2.19	72.00	1:0.50	17,718,000	1.54	
新壽 82	正 崴	20,000,000	96.11.01	0.83	134.85	1:0.10	19,586,000	0.01	
新壽 83	台 航	20,000,000	96.11.05	1.01	101.70	1:0.10	17,868,000	0.19	
新壽 84	瑞 軒	20,000,000	96.11.05	1.06	65.25	1:0.20	18,244,000	0.02	
新壽 85	南 科	20,000,000	96.11.08	0.36	30.00	1:0.20	16,340,000	0.03	
新壽 86	兆 赫	20,000,000	96.11.12	1.83	177.00	1:0.10	19,318,000	0.02	
新壽 87	亞 光	20,000,000	96.11.12	0.89	141.75	1:0.10	16,553,000	0.07	
新壽 88	聯發科	30,000,000	96.11.15	0.63	790.50	1:0.01	28,039,000	0.08	
新壽 89	群 創	20,000,000	96.11.20	1.57	183.00	1:0.10	19,328,000	0.19	
新壽 90	友 達	20,000,000	96.11.26	2.52	91.50	1:0.50	16,315,000	0.31	
新壽 91	友 達	20,000,000	96.11.26	0.78	30.50	1:0.20	17,108,000	0.85	
新壽 92	強 茂	25,000,000	96.11.27	0.50	47.40	1:0.10	19,927,000	0.04	
新壽 93	晶 電	20,000,000	96.11.29	1.45	178.50	1:0.10	19,186,000	0.03	
新壽 94	鴻 準	20,000,000	96.11.29	3.98	442.50	1:0.10	15,519,000	0.03	
新壽 95	聯 成	20,000,000	96.12.07	1.01	28.20	1:0.50	19,219,000	0.78	
新壽 96	微 星	20,000,000	96.12.14	0.57	39.22	1:0.20	18,877,000	0.39	
新壽 97	鴻 海	20,000,000	96.12.17	1.89	265.50	1:0.10	19,463,000	1.63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98	神達	20,000,000	96.12.17	0.64	45.30	1:0.20	15,551,000	0.62
新壽99	味全	20,000,000	96.12.18	0.32	23.77	1:0.20	18,048,000	0.73
新壽A1	鴻準	20,000,000	96.12.18	3.16	333.00	1:0.10	19,079,000	0.20
新壽A2	華晶科	20,000,000	96.12.18	0.92	60.37	1:0.20	18,962,000	0.76
新壽A3	兆赫	20,000,000	96.12.19	1.54	143.25	1:0.10	18,530,000	0.19
新壽A4	統一	20,000,000	96.12.20	1.02	56.40	1:0.20	19,927,000	1.07
新壽A5	百和	20,000,000	96.12.20	0.36	43.35	1:0.10	17,069,000	0.31
新壽A6	三商行	20,000,000	96.12.31	0.51	27.67	1:0.20	16,490,000	1.06
新壽A7	盛群	20,000,000	96.12.31	0.78	71.77	1:0.10	18,316,000	0.72
新壽A8	農林	20,000,000	97.01.08	1.21	23.32	1:0.50	19,366,000	4.30
新壽A9	台積電	20,000,000	97.01.08	1.04	83.70	1:0.20	19,410,000	1.45
新壽B1	裕民	20,000,000	97.01.09	1.35	127.50	1:0.10	17,998,000	1.58
新壽B2	永豐金	20,000,000	97.01.09	0.50	18.45	1:0.50	18,482,000	0.60
新壽B3	廣宇	20,000,000	97.01.10	0.98	83.25	1:0.10	19,148,000	0.58
新壽B4	聯發科	20,000,000	97.01.10	0.46	506.25	1:0.01	18,458,000	0.73
新壽B5	台泥	20,000,000	97.01.14	1.34	73.65	1:0.20	19,682,000	1.97
新壽B6	台泥	20,000,000	97.01.14	0.78	24.55	1:0.20	17,154,000	0.27
新壽B7	超豐	20,000,000	97.01.14	0.65	59.25	1:0.20	19,589,000	0.49
新壽B8	中纖	20,000,000	97.01.17	0.76	16.50	1:0.50	19,263,000	1.33
新壽B9	宏碁	20,000,000	97.01.17	1.09	76.05	1:0.20	19,928,000	0.90
新壽C1	佳能	20,000,000	97.01.17	1.25	76.80	1:0.20	19,022,000	0.39
新壽C2	華新科	20,000,000	97.01.17	0.54	32.70	1:0.20	19,859,000	0.65
新壽C3	國泰金	20,000,000	97.01.21	0.74	41.75	1:0.10	18,291,000	0.30
新壽C4	國泰金	20,000,000	97.01.21	1.51	125.25	1:0.10	17,772,000	0.96
新壽C5	中航	20,000,000	97.01.21	1.24	119.70	1:0.10	19,371,000	2.16
新壽C6	亞光	20,000,000	97.02.12	0.76	110.40	1:0.10	19,699,000	0.53
新壽C7	國巨	20,000,000	97.02.12	0.45	13.50	1:0.50	19,279,000	0.57
新壽C8	宏達電	20,000,000	97.02.18	1.00	957.00	1:0.01	19,827,000	0.95
新壽C9	大立光	20,000,000	97.02.18	0.56	466.50	1:0.01	19,614,000	0.40
新壽D1	農林	20,000,000	97.02.19	1.31	11.37	1:0.50	16,312,000	1.86
新壽D2	緯創	20,000,000	97.02.19	0.45	70.20	1:0.10	19,674,000	0.40
新壽D3	閎暉	20,000,000	97.02.20	1.12	138.00	1:0.10	19,683,000	0.66
新壽D4	力成	20,000,000	97.02.25	1.44	150.00	1:0.10	19,843,000	1.76
新壽D5	華固	20,000,000	97.03.06	1.28	52.00	1:0.10	18,115,000	0.56
新壽D6	台肥	20,000,000	97.03.07	1.19	59.25	1:0.10	19,283,000	1.05
新壽D7	台肥	20,000,000	97.03.07	1.78	177.75	1:0.10	19,950,000	2.70
新壽D8	台達電	20,000,000	97.03.07	1.27	135.00	1:0.10	19,911,000	1.38
新壽D9	建大	20,000,000	97.03.13	0.83	41.25	1:0.20	19,959,000	1.00
新壽E1	中鴻	20,000,000	97.03.13	0.68	10.50	1:0.50	19,458,000	0.47
新壽E2	中鴻	20,000,000	97.03.13	1.08	31.50	1:0.50	19,934,000	1.80
新壽E3	正文	20,000,000	97.03.19	1.29	75.90	1:0.20	19,987,000	0.95
新壽E4	四維航	20,000,000	97.03.19	0.76	81.45	1:0.10	19,964,000	0.75
新壽Q6	光洋科	10,000,000	96.09.21	3.38	236.25	1:0.10	8,159,000	0.07
新壽Q7	連展	5,000,000	96.10.01	2.44	42.97	1:0.50	4,527,000	0.01
新壽Q8	連展	5,000,000	96.10.01	0.58	14.32	1:0.20	4,709,000	1.28
新壽Q9	聚和	7,000,000	96.10.16	1.07	48.37	1:0.20	5,338,000	0.01
新壽R1	群聯	7,500,000	96.11.05	4.94	435.00	1:0.10	3,894,000	0.26
新壽R2	中美晶	10,000,000	96.11.14	3.57	324.75	1:0.10	9,830,000	1.12
新壽R3	伍豐	5,000,000	96.11.15	5.59	517.50	1:0.10	3,586,000	0.40
新壽R4	欣銓	10,000,000	96.12.19	0.52	28.05	1:0.20	9,358,000	0.28
新壽R5	元太	20,000,000	96.12.21	0.67	64.20	1:0.10	16,704,000	0.16
新壽R6	典範	5,000,000	97.01.10	1.11	24.52	1:0.50	3,690,000	0.93
新壽R7	大億科	5,000,000	97.01.21	2.07	34.12	1:0.50	4,373,000	3.86
新壽R8	鈺創	7,500,000	97.01.23	0.72	39.37	1:0.20	6,800,000	0.91
新壽R9	台表科	5,000,000	97.01.23	0.47	73.42	1:0.10	-	1.47
新壽S1	台半	7,500,000	97.01.25	0.94	48.30	1:0.20	4,140,000	1.56
新壽S2	元太	10,000,000	97.02.18	0.51	48.00	1:0.10	8,944,000	0.45
新壽S3	台半	10,000,000	97.02.20	0.72	16.00	1:0.20	8,781,000	0.62
新壽S4	碩邦	10,000,000	97.02.25	0.58	45.45	1:0.20	9,791,000	0.82
新壽S5	台表科	5,000,000	97.03.14	1.30	90.00	1:0.10	4,851,000	1.37
新壽S6	台半	5,000,000	97.03.19	1.34	54.00	1:0.20	5,000,000	1.30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24	宏達電	20,000,000	95.09.22	7.50	472.50	1:0.1	19,915,000	20.20	
新壽 25	華寶通訊	20,000,000	95.10.26	1.60	178.50	1:0.1	4,942,000	0.35	
新壽 26	宏達電	20,000,000	95.11.22	7.70	1129.50	1:0.1	8,129,000	0.05	
新壽 27	友達光電	35,000,000	95.11.30	0.35	64.65	1:0.1	1,476,000	0.22	
新壽 28	華寶通訊	20,000,000	95.12.08	1.20	162.00	1:0.1	4,225,000	0.50	
新壽 29	閎 暉	20,000,000	95.12.08	1.50	209.25	1:0.1	7,582,000	1.00	
新壽 30	宏達電	20,000,000	95.12.13	7.00	901.50	1:0.1	4,580,000	0.51	
新壽 31	南 電	20,000,000	96.01.04	1.70	351.75	1:0.1	12,757,000	0.42	
新壽 32	友達光電	30,000,000	96.01.08	0.35	68.18	1:0.1	18,730,000	0.24	
新壽 33	華固建設	25,000,000	96.01.24	0.70	90.00	1:0.1	23,622,000	0.45	
新壽 34	大立光	25,000,000	96.03.03	0.36	638.25	1:0.01	20,432,000	0.79	
新壽 35	廣 達	25,000,000	96.03.03	0.18	80.25	1:0.1	21,338,000	0.20	
新壽 36	宏達電	25,000,000	96.03.07	0.43	646.50	1:0.01	11,716,000	0.88	
新壽 37	可成科	20,000,000	96.03.09	1.80	397.50	1:0.1	16,534,000	2.13	
新壽 38	國泰金	25,000,000	96.03.15	0.29	97.50	1:0.1	23,130,000	0.33	
新壽 P2	威力盟	15,000,000	95.11.17	1.83	211.50	1:0.1	2,769,000	0.13	
新壽 P3	欣銓科	25,000,000	96.01.05	0.25	41.25	1:0.1	13,376,000	0.17	
新壽 P4	威力盟	10,000,000	96.01.25	1.10	165.75	1:0.1	7,186,000	0.49	
新壽 P5	原 相	10,000,000	96.03.01	4.50	654.00	1:0.1	6,149,000	5.70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操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Delta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Vega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 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A. 評價（損）益

	<u>金 額</u>	<u>帳 列 科 目</u>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 673,13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 再買回	(120,655)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5,59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B. 出售（損）益

	<u>金 額</u>	<u>帳 列 科 目</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	(\$ 236,662)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 買回	(306,149)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20,366)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九十六年第一季

A. 評價 (損) 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 (售) 權證 負債	\$ 109,000	認購 (售) 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 (售) 權證 再買回	90,296	認購 (售) 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17,537)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B. 出售 (損) 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 債	\$ 366,294	認購 (售) 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 買回	(426,286)	認購 (售) 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到 期前履約利益	14,014	認購 (售) 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37,455)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備 註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67	\$ 901	\$ 505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36	268	165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443	(3,917)	(2,256)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506	(4,013)	(2,709)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買方	1	425	426	
	公債期貨	買方	1	1,703	1,704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96	\$ 1,384	\$ 1,782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124	2,429	1,476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230	2,695	3,857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177	1,678	662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買方	4	1,554	1,567		
	股價指數期貨	買方	28	43,718	43,870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分別約為 2 仟元及 2,466 仟元。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約為 165 仟元及 701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交易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止，期末未沖銷之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2 口及 852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17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利益 1,881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尚未平倉之選擇權合約

口數為 200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選擇權契約利益為 1,175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62,199	\$ 47,72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670	3,258
負 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交易目的	4,965	4,519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非避險已實現	(1,459)	1,301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非避險未實現	(2)	165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6,018	3,048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非避險未實現	2,466	(701)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62,199 仟元及 47,722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670 仟元及

3,258 仟元，賣出選擇權一期貨金額分別為 4,965 仟元及 4,519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461)仟元及 1,466 仟元，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8,484 仟元及 2,347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① 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及選擇權，將這兩種商品分別出售與不同需求之投資人，於出售轉換公司債之同時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換，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藉由撮合不同需求之買賣交易從中賺取利差，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②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尚未到期之資產交換合約明細如下，另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承作資產交換合約：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標的	固定利率	選擇權成本	選擇權理論價	到	期	日			
賣出買權	全台三	3.50%	\$ 634	\$ 164	97/7/14					
賣出買權	南科一	3.00%	85	(10)	97/11/4					
賣出買權	南科一	3.00%	85	(10)	97/11/4					
賣出買權	國喬一	3.50%	141	(138)	98/5/26					
賣出買權	鴻海一	3.00%	117	(50)	98/10/21					
賣出買權	華上二	3.00%	1,400	674	98/12/1					
賣出買權	至上二	3.00%	274	(57)	97/10/8					
賣出買權	長華二	3.50%	146	(17)	97/11/24					
賣出買權	正歲一	3.25%	82	(32)	98/9/19					
賣出買權	長華二	3.50%	106	(16)	97/11/24					
賣出買權	正歲一	3.25%	73	(32)	98/9/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標的	固定利率	選擇權成本	選擇權理論價	到	期	日			
賣出買權	全台三	3.50%	\$ 42	\$ 18			97/7/14			
賣出買權	正歲一	3.25%	390	(159)			98/9/19			
賣出買權	華上二	3.00%	238	126			98/12/1			
賣出買權	華碩一	3.25%	442	(256)			98/10/18			
賣出買權	華碩一	3.25%	500	(256)			98/10/18			
賣出買權	全台三	4.50%	9	111			97/7/14			
賣出買權	華上二	4.50%	83	111			98/12/1			
賣出買權	華上二	4.50%	156	446			98/12/1			
賣出買權	全台三	12.25%	52	5			97/7/14			
賣出買權	全台三	12.50%	8	-			97/7/14			
賣出買權	瑞軒三	4.25%	146	(25)			99/11/9			
賣出買權	友勁一	4.25%	148	(100)			99/3/6			
賣出買權	鴻準一	3.50%	126	(19)			99/10/12			
賣出買權	華上二	4.50%	9	111			98/12/1			
賣出買權	華上二	4.50%	9	111			98/12/1			
賣出買權	華上二	4.50%	43	556			98/12/1			
賣出買權	華上二	4.50%	10	144			98/12/1			
賣出買權	華上二	5.00%	18	155			98/12/1			
賣出買權	華上二	5.00%	18	259			98/12/1			
賣出買權	大同二	3.75%	525	(691)			99/11/19			
賣出買權	昇貿一	4.00%	13	(9)			98/11/7			
賣出買權	昇貿一	4.00%	13	(9)			98/11/7			
賣出買權	中鼎一	3.75%	112	(151)			99/9/28			
賣出買權	神達三	4.00%	96	(97)			99/7/2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決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而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合約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 ④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相關損失為1,600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4)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名日本金或權利金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日本金 ／權利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權利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保本型商品						
負 債						
固定收益商						
品交易	\$ 577,796	\$ 596,791	\$ -	\$ -	\$ -	\$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結構連結商品交易，於契約承作日即向交易相對人收足價金，故無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結構連結商品交易時，同時分別承作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及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結構連結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一櫃檯	\$ 1,9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櫃檯	\$ 598,706	\$ -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213)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 失)利益—櫃檯	(3,878)	155

(5)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期(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期(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593,714 10,948	54.23	406,328 6,049	67.17	≥1	符合相關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568,234 115,592	4.92	400,369 6,049	66.19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593,714 590,000	100.63%	406,328 400,000	101.58%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76,857 33,784	1,707.50%	390,932 7,567	5,166.28%	≥20% ≥15%	"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12.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①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 ② 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④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⑤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⑥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份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⑦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①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②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③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④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⑤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3)流動性風險

①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②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③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④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⑥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3.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1)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 57,936	\$ 58,014	\$ 39,382	\$ 39,442
買入選擇權—期貨	-	-	166	262
換利合約價值	-	-	73,179	20,45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9,342	285,000	175,521	215,000
債券選擇權	6,408	6,200,000	926	6,500,000
結構型商品	-	-	410	231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253,799	249,261	186,449	186,393
賣出選擇權負債— 期貨	798	902	458	220
換利合約價值	19,346	45,550,000	4,578	600,000
換匯合約價值	-	-	1,761	USD8,760,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17,538	727,300	309,452	349,500
債券選擇權	5,060	4,100,000	1,057	5,100,000
股權選擇權	-	-	242	50,000
結構型商品	1,659	636,520	422	173,0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元富證券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527,138 仟元及 544,518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26	\$ 209,847	\$ 214,704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賣 方	35	39,414	39,095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34	58,014	57,936
選擇權契約	臺指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 方	44	(470)	435
選擇權契約	臺指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44	(432)	363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23	\$ 30,583	\$ 30,553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買 方	9	8,859	8,82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19	186,393	186,449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5	(44)	38
選擇權契約	電子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0	(176)	420
選擇權契約	電子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119	149
選擇權契約	金融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 方	30	143	17

(3)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貨契約損失：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133,427	\$ 136,82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2,751	1,559
		<u>146,178</u>	<u>138,381</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02,864)	(128,890)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2,267)
		<u>(202,864)</u>	<u>(131,157)</u>
淨（損）益		<u><u>(\$ 56,686)</u></u>	<u><u>\$ 7,224</u></u>
選擇權交易損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19,419	\$ 15,161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300	33
		<u>19,719</u>	<u>15,194</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5,265)	(16,498)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164)
		<u>(15,265)</u>	<u>(16,662)</u>
淨益（損）		<u><u>\$ 4,454</u></u>	<u><u>(\$ 1,468)</u></u>

(4)元富證券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遠期債券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列示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22,085	\$ 62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38,205)	(11,907)
淨損失		<u>(\$ 16,120)</u>	<u>\$ 11,845</u>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4,532	\$ 52,389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67,425)	(45,493)
淨（損）益		<u>(\$ 62,893)</u>	<u>\$ 6,896</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	\$ 692
結構型商品－損失		(2,411)	(2,584)
淨損失		<u>(\$ 2,411)</u>	<u>(\$ 1,892)</u>
遠期債券交易－利益		\$ -	\$ 18,545
遠期債券交易－損失		-	-
淨利益		<u><u>\$ -</u></u>	<u><u>\$ 18,545</u></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債券選擇權－利益		\$ 69,990	\$ 12,892
債券選擇權－損失		(74,502)	(16,231)
淨損失		(\$ 4,512)	(\$ 3,339)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	\$ 1,282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	(80)
淨利益		\$ -	\$ 1,202

(5)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明細如下：

權證名稱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千股)	期終日 市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再買回 價值變動 (損)益
				發行價格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再買回單 位(千股)	再買回成本	市價	
97.3.31										
元富 DA	國賓大飯店普通股	20,000	1.61	14,920	32,200	(17,280)	18,951	25,860	30,511	4,651
元富 DB	群創光電普通股	20,000	1.14	31,460	22,800	8,660	17,764	27,749	20,251	(7,498)
元富 DC	華碩電腦普通股	20,000	0.57	16,720	11,400	5,320	19,407	12,518	11,062	(1,456)
元富 DD	大聯大投資控股 普通股	20,000	1.91	21,700	38,200	(16,500)	18,285	25,059	34,924	9,865
元富 DE	統一實業普通股	20,000	1.30	15,720	26,000	(10,280)	18,929	21,532	24,608	3,076
元富 DF	勝華科技普通股	20,000	0.44	18,500	8,800	9,700	18,032	10,119	7,934	(2,185)
元富 DG	台塑石化普通股	20,000	0.90	16,120	18,000	(1,880)	18,620	19,014	16,758	(2,256)
元富 DH	聯發科技普通股	20,000	0.52	9,340	10,400	(1,060)	18,612	8,885	9,678	793
元富 DI	奇美電子普通股	20,000	0.67	18,500	13,400	5,100	17,731	17,352	11,880	(5,472)
元富 DJ	鴻海精密工業普 通股	20,000	0.65	37,820	13,000	24,820	18,545	21,703	12,054	(9,649)
元富 DK	臺灣塑膠工業普 通股	20,000	0.87	15,320	17,400	(2,080)	19,651	20,093	17,097	(2,996)
元富 DL	合勤科技普通股	20,000	0.88	17,500	17,600	(100)	19,345	17,071	17,024	(47)
元富 DM	晶元光電普通股	20,000	0.76	23,680	15,200	8,480	19,598	22,725	14,894	(7,831)
元富 DN	力成科技普通股	20,000	1.31	23,280	26,200	(2,920)	19,590	23,330	25,663	2,333
元富 DP	統一企業普通股	20,000	0.58	12,920	11,600	1,320	19,326	11,463	11,209	(254)
元富 DQ	中華航空普通股	20,000	0.52	16,900	10,400	6,500	10,127	6,704	5,266	(1,438)
元富 DR	台灣化學纖維普 通股	20,000	0.60	15,320	12,000	3,320	19,985	13,950	11,991	(1,959)
元富 DS	瑞昱半導體普 通股	20,000	0.95	31,040	19,000	12,040	19,903	25,063	18,908	(6,155)
元富 DT	創見資訊普通股	20,000	1.12	21,480	22,400	(920)	19,838	18,080	22,219	4,139
元富 DU	中信金控普通股	20,000	0.58	12,340	11,600	740	16,431	9,067	9,530	463
元富 DV	裕民航運普通股	20,000	1.24	28,260	24,800	3,460	19,688	25,584	24,413	(1,171)
元富 DW	富邦金控普通股	20,000	0.61	16,320	12,200	4,120	19,118	13,737	11,662	(2,075)
元富 DX	緯創資通普通股	20,000	0.40	14,520	8,000	6,520	19,598	11,478	7,839	(3,639)
元富 DY	新興航運普通股	20,000	0.63	17,100	12,600	4,500	18,796	14,121	11,841	(2,280)
元富 DZ	福懋興業普通股	20,000	0.55	11,140	11,000	140	18,586	9,478	10,222	744
元富 EA	光磊科技普通股	20,000	0.64	16,320	12,800	3,520	19,663	12,851	12,584	(267)
元富 EB	可成科技普通股	20,000	1.41	36,020	28,200	7,820	19,948	29,295	28,127	(1,168)
元富 EC	友達光電普通股	20,000	0.48	15,520	9,600	5,920	18,442	11,968	8,852	(3,116)
元富 ED	大成不鏽鋼普 通股	20,000	0.36	9,740	7,200	2,540	19,355	7,404	6,968	(436)
元富 EE	南港輪胎普通股	20,000	0.72	14,520	14,400	120	19,486	14,748	14,030	(718)
元富 EF	中國鋼鐵普通股	20,000	0.53	9,940	10,600	(660)	19,595	9,809	10,386	577
元富 EG	長榮航空普通股	20,000	2.00	46,580	40,000	6,580	19,516	46,387	39,032	(7,355)
元富 EH	宏達國際電子普 通股	20,000	8.80	180,060	176,000	4,060	19,967	179,415	175,710	(3,705)
元富 EI	南亞電路板普 通股	20,000	1.92	39,220	38,400	820	19,556	38,006	37,548	(458)
元富 EJ	大聯大投資控股 普通股	20,000	4.15	72,080	83,000	(10,920)	19,973	76,876	82,888	6,012
元富 EK	第一金融控股普 通股	20,000	1.15	28,460	23,000	5,460	18,712	26,368	21,519	(4,849)
元富 EL	大同普通股	20,000	0.75	19,700	15,000	4,700	19,192	18,556	14,394	(4,162)
元富 EM	群創光電普通股	20,000	2.40	61,100	48,000	13,100	19,835	57,016	47,604	(9,412)

(接次頁)

(承前頁)

權證名稱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千股)	期終日 市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價格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再買回單 位(千股)	再買回成本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元富 EN	聯發科技普通股	20,000	4.10	109,500	82,000	27,500	19,988	108,409	81,951	(26,458)
元富 EP	義隆電子普通股	20,000	4.20	84,020	84,000	20	19,902	85,439	83,588	(1,851)
元富 EQ	國泰金控普通股	20,000	3.16	78,640	63,200	15,440	19,898	77,939	62,878	(15,061)
元富 ER	華亞科技普通股	20,000	1.40	29,240	28,000	1,240	20,000	29,354	28,000	(1,354)
元富 ES	光磊科技普通股	20,000	1.68	31,040	33,600	(2,560)	19,965	31,280	33,541	2,261
元富 ET	台塑石化普通股	20,000	1.69	35,220	33,800	1,420	19,970	35,178	33,749	(1,429)
元富 G9	富邦金控普通股	20,000	0.11	5,960	2,199	3,761	14,965	4,366	1,646	(2,720)
元富 H6	寶成工業普通股	20,000	0.01	6,960	200	6,760	6,416	64	64	-
元富 J4	大成長城普通股	20,000	0.18	12,320	3,600	8,720	10,030	3,308	1,805	(1,503)
元富 J6	京元電子普通股	20,000	0.01	6,560	200	6,360	8,138	81	81	-
元富 J8	南亞電路普通股	20,000	0.01	7,160	200	6,960	12,843	128	128	-
元富 K3	可成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1,720	200	11,520	12,986	130	130	-
元富 K4	光磊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8,940	200	8,740	5,956	60	60	-
元富 L2	中國鋼鐵普通股	20,000	0.22	8,160	4,400	3,760	5,956	60	60	-
元富 L4	寶成工業普通股	20,000	0.01	7,160	200	6,960	6,370	124	64	(60)
元富 M4	富邦金控普通股	20,000	0.32	6,960	6,400	560	14,589	5,286	4,668	(618)
元富 M5	智原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27,660	200	27,460	19,193	3,839	192	(3,647)
元富 M6	矽創電子普通股	20,000	0.01	26,660	200	26,460	18,816	188	188	-
元富 M7	松瀚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22,080	200	21,880	18,729	555	187	(368)
元富 M8	乾坤科技普通股	20,000	0.10	13,120	2,000	11,120	19,960	1,989	1,996	7
元富 M9	允強實業普通股	20,000	0.01	11,740	200	11,540	17,459	175	175	-
元富 N1	台塑石化普通股	20,000	0.01	17,520	200	17,320	16,627	830	166	(664)
元富 N2	宏達國際普通股	20,000	0.18	9,940	3,600	6,340	14,294	3,731	2,573	(1,158)
元富 N3	合勤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1,140	200	10,940	15,763	472	158	(314)
元富 N4	大立光電普通股	20,000	0.01	12,340	200	12,140	17,491	1,048	175	(873)
元富 N5	豐興鋼鐵普通股	20,000	1.20	13,520	23,916	(10,396)	19,053	5,360	22,864	17,504
元富 N6	佰鴻工業普通股	20,000	0.01	24,680	200	24,480	19,795	198	198	-
元富 N7	華上光電普通股	20,000	0.01	15,920	200	15,720	19,169	954	192	(762)
元富 N8	威達電普通股	20,000	0.20	23,080	4,000	19,080	19,535	2,344	3,907	1,563
元富 N9	瑞昱半導體普通股	20,000	0.01	41,780	200	41,580	19,656	197	197	-
元富 AA	東和鋼鐵普通股	20,000	0.10	12,140	2,000	10,140	19,238	2,095	1,924	(171)
元富 AB	泰銘實業普通股	20,000	0.03	27,860	600	27,260	19,815	3,369	594	(2,775)
元富 AC	萬海航運普通股	20,000	0.10	9,940	2,000	7,940	16,847	1,598	1,685	87
元富 AD	強茂股份普通股	20,000	0.01	18,900	200	18,700	19,249	1,538	193	(1,345)
元富 AE	中國鋼鐵普通股	20,000	0.13	9,940	2,600	7,340	16,782	2,918	2,182	(736)
元富 AF	嘉新水泥普通股	20,000	0.07	9,740	1,400	8,340	18,920	943	1,324	381
元富 AG	四維航業普通股	20,000	0.01	19,900	200	19,700	19,494	780	195	(585)
元富 AH	華碩電腦普通股	20,000	0.01	17,520	200	17,320	7,333	219	73	(146)
元富 AI	京元電子普通股	20,000	0.02	9,740	400	9,340	19,770	1,184	395	(789)
元富 AJ	寶成工業普通股	20,000	0.01	13,140	200	12,940	19,827	1,980	198	(1,782)
元富 AK	瑞軒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5,520	200	15,320	19,475	195	195	-
元富 AL	創見資訊普通股	20,000	0.08	31,060	1,600	29,460	19,388	1,531	1,551	20
元富 AM	宏達國際普通股	20,000	0.18	18,100	3,600	14,500	17,652	3,578	3,177	(401)
元富 AN	光磊科技普通股	20,000	0.12	12,520	2,400	10,120	18,447	553	2,214	1,661
元富 AP	瑞儀光電普通股	20,000	0.10	11,540	2,000	9,540	19,783	6,122	1,978	(4,144)
元富 AQ	中華紙漿普通股	20,000	0.25	14,520	5,000	9,520	19,900	2,459	4,975	2,516
元富 AR	鴻準精密普通股	20,000	0.01	9,740	200	9,540	19,443	194	194	-
元富 AS	南亞電路板普通股	20,000	0.04	6,760	800	5,960	9,012	450	360	(90)
元富 AT	台揚科技普通股	20,000	0.02	9,740	400	9,340	19,458	389	389	-
元富 AU	第一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63	7,960	12,600	(4,640)	18,765	6,885	11,822	4,937
元富 AV	可成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55,720	200	55,520	18,514	556	185	(371)
元富 AW	全懋精密普通股	20,000	0.01	19,100	200	18,900	18,689	374	187	(187)
元富 AX	台灣塑膠普通股	20,000	0.23	19,900	4,600	15,300	17,514	4,986	4,028	(958)
元富 AY	聯發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4,320	200	14,120	12,105	121	121	-
元富 AZ	勝華科技普通股	20,000	0.03	13,520	600	12,920	18,240	723	547	(176)
元富 BA	台灣化學纖維普通股	20,000	0.29	17,920	5,800	12,120	18,628	4,043	5,402	1,359
元富 BB	新興電子普通股	20,000	0.01	11,940	200	11,740	19,239	1,522	192	(1,330)
元富 BC	大成不鏽鋼普通股	20,000	0.15	11,540	3,000	8,540	19,058	3,865	2,859	(1,006)
元富 BD	奇美電子普通股	20,000	0.04	15,320	800	14,520	19,260	2,410	770	(1,640)
元富 BE	合作金庫普通股	20,000	1.06	15,920	21,200	(5,280)	16,785	10,573	17,792	7,219
元富 BF	統一企業普通股	20,000	0.40	13,340	8,000	5,340	17,075	8,683	6,830	(1,853)
元富 BG	台橡普通股	20,000	0.47	10,540	9,400	1,140	19,711	5,940	9,264	3,324
元富 BH	旺宏電子普通股	20,000	0.02	18,500	400	18,100	19,692	2,953	394	(2,559)
元富 BI	群創光電普通股	20,000	0.02	35,620	400	35,220	19,674	4,880	394	(4,486)
元富 BJ	東聯化學普通股	20,000	0.13	25,260	2,600	22,660	17,533	2,675	2,279	(396)
元富 BK	宏碁普通股	20,000	0.02	16,320	400	15,920	19,805	4,537	396	(4,141)
元富 BL	大聯大投資普通股	20,000	0.36	16,120	7,200	8,920	17,235	4,062	6,205	2,143

(接次頁)

(承前頁)

權證名稱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千股)	期終日 市價	發行認購(售) 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 權證再買回			
				發行價格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再買回單 位(千股)	再買回成本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元富 BM	中華航空普通股	20,000	0.90	11,540	18,000	(6,460)	5,446	4,893	4,901	8
元富 BN	華亞科技普通股	20,000	0.16	25,060	3,200	21,860	18,494	4,553	2,959	(1,594)
元富 BP	耀華電子普通股	20,000	0.18	13,920	3,600	10,320	19,952	3,587	3,591	4
元富 BQ	兆赫電子普通股	20,000	0.05	35,420	1,000	34,420	19,718	5,318	986	(4,332)
元富 BR	鴻海精密普通股	20,000	0.14	37,820	2,800	35,020	16,288	4,793	2,280	(2,513)
元富 BS	富邦金融控股普通股	20,000	0.91	11,940	18,200	(6,260)	14,510	13,417	13,204	(213)
元富 BT	南亞塑膠普通股	20,000	0.05	16,120	1,000	15,120	18,801	3,182	940	(2,242)
元富 BU	正新橡膠普通股	20,000	0.62	18,300	12,400	5,900	18,778	10,885	11,642	757
元富 BV	金像電子普通股	20,000	0.08	13,540	1,600	11,940	19,810	1,547	1,585	38
元富 BW	華城電機普通股	20,000	0.13	14,120	2,600	11,520	19,355	4,616	2,516	(2,100)
元富 BX	大成長城普通股	20,000	0.72	13,720	14,400	(680)	16,700	16,114	12,024	(4,090)
元富 BY	正文科技普通股	20,000	0.30	18,500	6,000	12,500	18,099	13,077	5,430	(7,647)
元富 BZ	合勤科技普通股	20,000	0.17	19,700	3,400	16,300	18,198	3,461	3,094	(367)
元富 CA	大同股份普通股	20,000	1.55	17,520	31,000	(13,480)	16,786	18,674	26,018	7,344
元富 CB	南亞科技普通股	20,000	0.28	16,920	5,600	11,320	19,858	7,779	5,560	(2,219)
元富 CC	台灣晶片普通股	20,000	0.07	14,320	1,400	12,920	19,607	1,699	1,373	(326)
元富 CD	聯發科普通股	20,000	0.16	10,740	3,200	7,540	15,023	2,242	2,404	162
元富 CE	大金融普通股	20,000	1.10	10,540	22,000	(11,460)	18,392	19,597	20,231	634
元富 CF	群創光電普通股	20,000	0.11	25,680	2,200	23,480	19,685	7,517	2,165	(5,352)
元富 CG	華固建設普通股	20,000	4.86	13,920	95,936	(82,016)	19,457	67,334	94,561	27,227
元富 CH	圓剛科技普通股	20,000	0.09	18,900	1,800	17,100	17,138	1,818	1,542	(276)
元富 CI	中興電工機械普通股	20,000	0.60	11,340	12,000	(660)	15,994	8,054	9,596	1,542
元富 CJ	凌巨科技普通股	20,000	0.08	13,320	1,600	11,720	15,836	1,282	1,267	(15)
元富 CK	中國石化工業普通股	20,000	0.95	13,320	19,000	(5,680)	18,116	16,411	17,210	799
元富 CL	瀚宇彩晶普通股	20,000	0.41	21,500	8,200	13,300	16,915	8,732	6,935	(1,797)
元富 CM	臺灣玻璃普通股	20,000	0.44	21,900	8,800	13,100	19,190	8,116	8,444	328
元富 CN	中華映管普通股	20,000	0.22	16,520	4,400	12,120	17,386	6,243	3,825	(2,418)
元富 CP	佳世達科技普通股	20,000	0.21	19,500	4,200	15,300	18,963	10,203	3,982	(6,221)
元富 CQ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20,000	0.93	16,720	18,600	(1,880)	17,641	15,160	16,406	1,246
元富 CR	京元電子普通股	20,000	0.66	18,500	13,200	5,300	19,419	11,919	12,817	898
元富 CS	長榮航空普通股	20,000	0.90	12,920	18,000	(5,080)	11,963	11,629	10,767	(862)
元富 CT	技嘉科技普通股	20,000	1.70	19,500	34,000	(14,500)	19,608	22,082	33,334	11,252
元富 CU	南港輪胎普通股	20,000	1.30	17,100	26,000	(8,900)	18,642	24,421	24,235	(186)
元富 CV	陽明海運普通股	20,000	0.30	12,140	6,000	6,140	19,110	5,287	5,733	446
元富 CW	義隆電子普通股	20,000	0.53	17,520	10,600	6,920	16,734	6,380	8,869	2,489
元富 CX	環隆電氣普通股	20,000	1.14	21,700	22,800	(1,100)	17,631	18,977	20,099	1,122
元富 CY	潤泰創新國際普通股	20,000	1.36	19,900	27,200	(7,300)	19,881	23,943	27,038	3,095
元富 CZ	國泰金控普通股	20,000	0.66	14,520	13,200	1,320	17,571	12,448	11,597	(851)
元富 S5	台灣半導體普通股	15,000	0.01	7,905	150	7,755	3,461	35	35	-
元富 T1	欣銓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8,140	200	7,940	13,069	131	131	-
元富 T8	新普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8,960	200	8,760	8,935	89	89	-
元富 U1	合晶科技普通股	20,000	0.01	11,340	200	11,140	14,963	150	150	-
元富 U6	百一電子普通股	20,000	0.01	17,320	200	17,120	17,842	327	178	(149)
元富 U7	新日興普通股	20,000	0.01	6,360	200	6,160	18,447	185	185	-
元富 U8	越峰電子材料普通股	20,000	0.01	13,520	200	13,320	16,435	164	164	-
元富 U9	茂迪普通股	20,000	0.01	13,120	200	12,920	17,297	173	173	-
元富 V1	華興電子普通股	18,000	0.01	12,348	180	12,168	17,555	176	176	-
元富 V2	迅杰科技普通股	10,000	0.01	33,130	100	33,030	9,837	98	98	-
元富 V3	台灣半導體普通股	20,000	0.01	27,060	200	26,860	19,866	199	199	-
元富 V4	中強光電普通股	20,000	0.04	11,140	800	10,340	18,506	371	740	369
元富 V5	合晶科技普通股	10,000	0.01	33,230	100	33,130	8,865	866	89	(777)
元富 V6	原相科技普通股	20,000	0.06	10,940	1,200	9,740	18,692	1,121	1,122	1
元富 V7	新普科技普通股	10,000	0.21	17,420	2,100	15,320	9,411	2,807	1,976	(831)
元富 V8	中美矽晶製品普通股	10,000	0.25	40,910	2,500	38,410	7,705	2,326	1,926	(400)
元富 V9	富鼎先進普通股	20,000	0.22	26,480	4,400	22,080	19,494	8,003	4,289	(3,714)
元富 W1	漢磊科技普通股	20,000	0.09	15,320	1,800	13,520	19,970	3,059	1,797	(1,262)
元富 W2	世界先進機體普通股	20,000	0.08	8,940	1,600	7,340	13,709	1,432	1,097	(335)
元富 W3	智冠科技普通股	12,000	0.74	15,036	8,880	6,156	10,441	8,152	7,726	(426)
元富 W4	伍豐科技普通股	20,000	0.14	16,120	2,800	13,320	17,509	2,015	2,451	436
元富 W5	茂德科技普通股	20,000	0.07	19,100	1,400	17,700	12,811	2,445	897	(1,548)
元富 W6	頌邦科技普通股	20,000	0.66	12,140	13,200	(1,060)	18,284	13,151	12,067	(1,084)
元富 W7	南仁湖育樂普通股	10,000	0.55	5,470	5,500	(30)	6,411	3,919	3,526	(393)

(接次頁)

(承前頁)

權證名稱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千股)	期終日 市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價格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再買回單 位(千股)	再買回成本 市價	價值變動 (損)益	
元富 W8	業強科技普通股	20,000	0.16	13,920	3,200	10,720	19,125	4,016	3,060	(956)
元富 W9	偉盟工業普通股	20,000	0.55	11,740	11,000	740	17,991	5,108	9,895	4,787
元富 PA	威剛科技普通股	20,000	0.04	16,700	800	15,900	18,381	2,537	735	(1,802)
元富 PB	加百裕工業普通 股	10,000	0.13	9,750	1,300	8,450	7,796	1,693	1,014	(679)
元富 PC	禾昌興業普通股	20,000	0.20	10,340	4,000	6,340	14,280	4,145	2,856	(1,289)
元富 PD	茂迪普通股	20,000	0.21	10,740	4,200	6,540	11,154	3,548	2,343	(1,205)
元富 PE	力晶半導體普通 股	20,000	0.13	17,900	2,600	15,300	17,610	4,256	2,290	(1,966)
元富 PF	順達科技普通股	20,000	1.65	22,300	33,000	(10,700)	17,609	23,833	29,055	5,222
元富 PG	中美矽晶製品普 通股	10,000	3.20	38,430	32,000	6,430	9,693	30,270	31,018	748
元富 PH	茂德科技普通股	20,000	0.40	19,100	8,000	11,100	18,691	10,359	7,476	(2,883)
元富 PJ	合晶科技普通股	10,000	2.08	21,300	20,800	500	9,718	22,579	20,213	(2,366)
元富 PK	中強光電普通股	20,000	0.63	17,320	12,600	4,720	19,760	14,419	12,449	(1,970)
元富 PL	威剛科技普通股	20,000	0.56	14,520	11,200	3,320	19,866	12,623	11,125	(1,498)
元富 PM	臺灣表面黏著科 技普通股	20,000	0.83	17,520	16,600	920	19,817	17,382	16,448	(934)
				<u>3,664,289</u>	<u>2,122,861</u>	<u>1,541,428</u>		<u>2,102,428</u>	<u>1,991,851</u>	<u>(110,577)</u>

(6)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812,785	364.38 倍	820,839	567.66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2,230		1,446			
17	流動資產	803,979	360.43 倍	813,560	562.63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2,230		1,446			
22	業主權益	812,785	203.20%	820,839	205.21%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768,787	9,219.08%	760,981	8,373.47%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339		9,088			

(7)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年初，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於今年起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附表一 臺灣新光商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註 1)	帳面價值 (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註 3)	附帶約定條件 (註 4)	交易對象與 本公司之關 係(註 5)
97.01.2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款	-	98,080	-	無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3：出售不良債權價款帳列預收款項，依收現金額轉列收入。

註 4：如有附帶約定條件，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註 5：關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 1)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 2)	
企業戶	擔保	-	-	-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9,995,293	-	98,080
		現金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3)	-	-	-
	其他	-	-	-	
合計		9,995,293	-	98,080	

註 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 2：售價分攤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註 3：小額純信用貸款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無。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115~120地號(文德大樓)	96.07.11	1,641,460	已付 1,567,314 (註2)	華固建設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規劃出租中	無
	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5樓 (帝國大廈)	97.03.14	225,000	已付 67,500	邱泰翰等六名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規劃出租中	無
	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 9樓(美孚亞大通商大樓)	97.03.14	130,000	已付 39,000	邱泰翰等六名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規劃出租中	無
	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 9樓(美孚亞大通商大樓)	97.03.14	396,000	已付 39,6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規劃出租中	無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註2：該交易於九十六年度已支付價款1,348,000仟元。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7.01.16	94.08.29	985,137	1,220,000	已收款	234,863	誠久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不動產以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56,832	-	56,832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739	80,192	-	80,192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309	64,063	-	64,063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02	7,631	-	7,631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8	50,137	-	50,137	
	新光冠軍組合	集團企業	"	2,753	30,835	-	30,835	
	新光多重計量基金	集團企業	"	2,000	20,120	-	20,120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2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19,562	173,440	3	173,440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	50,000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	4,211	29,474	-	29,474	
	高易科技	無	"	100	1,000	5	1,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69,510	5	69,510		
新昕國際	集團企業	"	1,500	18,739	30	18,73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99	46,690	-	46,690	
	新光全球可轉債 策略平衡基金	"	"	1,000	9,929	-	9,929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64,402	196.4%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34	22.3%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58	2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406	1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4	9.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8	9.3%
台北市政府公債	7,008	8.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28	8.2%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8%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0	5.9%
合計	256,778	306.9%
二、同一關係企業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651	34.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616	22.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36	14.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654	13.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90	13.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08	10.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00	10.0%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20	7.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29	7.2%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83	6.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32	5.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28	5.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25	5.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10	4.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02	4.4%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86	4.0%
合計	141,270	168.4%

附表六 元富證券公司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500	(註3)	USD500	-	-	USD500	100%	(USD13)	USD5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NTD5,145,203

註1：業於1998.10.22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1.11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5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5.8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本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12.3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7.1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第一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9,174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412,892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304,071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24,72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12,89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9,28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811,66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1,66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304,07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1,939,17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9,959,28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811,66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11,66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658,726	註四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4,756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24,725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8,726	"	-
4	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756	"	-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599,722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14,327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244,01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599,72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8,77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14,32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568,770	"	-
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連結稅制款	244,0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